第七章、阿毘達磨之發達[[1]](#footnote-1)

第一節 優波提舍、摩呾理迦與阿毘達磨[[2]](#footnote-2)

（pp.123-126）

上宗下證老師 指導

釋覺天 編輯

2015.10.19

**壹、總說論書的型態**

**（壹）引言**

佛學之發展，阿毘達磨之隆盛[[3]](#footnote-3)，實有以[[4]](#footnote-4)致[[5]](#footnote-5)之；蓋[[6]](#footnote-6)各承師說，競[[7]](#footnote-7)為論議，思想乃日趨[[8]](#footnote-8)分化也。

**（貳）論書的三種型態──優波提舍、摩呾理迦、阿毘達磨**

**一、古說**

**（一）優波提舍**

佛之世，釋尊以義解說其法者有之；標[[9]](#footnote-9)要[[10]](#footnote-10)而**大弟子為之解說者**有之[[11]](#footnote-11)；佛弟子之**共為論議而組織者**有之。如**《中阿含經》〈根本分別品〉**等[[12]](#footnote-12)，即九部經中**「優波提舍」**[[13]](#footnote-13)**（論議）之類**，其中即有佛說者在。論議第一之**摩訶迦旃延**，智慧第一之**舍利弗**，尤[[14]](#footnote-14)多用力[[15]](#footnote-15)於此，宜[[16]](#footnote-16)後世之言論典者，仰[[17]](#footnote-17)尊[[18]](#footnote-18)二氏為師宗也[[19]](#footnote-19)。現存巴利語「雜藏」之「尼涕娑」[[20]](#footnote-20)（解釋），亦是其類。

**（二）「摩呾理迦」與「阿毘達磨」**

**1、概述**

佛滅後，論典漸出，**與經、律並立而三者，有「摩呾理迦」與「阿毘達磨」**。[[21]](#footnote-21)此二者，以傳說之紛歧[[22]](#footnote-22)，辨別甚難。

**2、詳論**

◎《智論》謂佛世有持「摩得勒迦」比丘，無「阿毘曇」[[23]](#footnote-23)；

《瑜伽論》亦以「摩呾理迦」為如來三種言音之一[[24]](#footnote-24)。

◎然此不獨[[25]](#footnote-25)阿毘達磨論師所不許[[26]](#footnote-26)，即**依〈**（p.124）**攝事分〉**[[27]](#footnote-27)、**《毘尼母》**[[28]](#footnote-28)**等而觀之，則所謂「摩呾理迦」，亦一家之師說，非佛世之制**。《瑜伽》以聲聞隨轉理門[[29]](#footnote-29)，列「阿毘達磨」於三藏之次；世親釋《攝論》，則謂「說阿毘達磨，即顯論是大乘藏攝」[[30]](#footnote-30)。[[31]](#footnote-31)

**二、今釋**

**（一）直顯本義**

今謂「**摩呾理迦**」（本母），**依經立論**，釋難句，明教意，通血脈[[32]](#footnote-32)，抉發[[33]](#footnote-33)其宗[[34]](#footnote-34)要[[35]](#footnote-35)，為法義之所本[[36]](#footnote-36)。

「**阿毘達磨**」（分別法），**依經作論**，分別法門之自性，共相；抉擇諸法之相攝，相應，相生。

**（二）明其流變**

「摩呾理迦」，即**一一經而握其宗要**；「阿毘達磨」，即**一一法而窮其深廣**。二者初非隔別，**佛世之「優波提舍」兼此二**，佛後初出之論典亦多兼及。

迨[[37]](#footnote-37)「阿毘達磨」大盛，推衍[[38]](#footnote-38)分別或流於枝[[39]](#footnote-39)漫[[40]](#footnote-40)。於是一分學者[[41]](#footnote-41)，乃宗經為量，撥「阿毘達磨」而意存「摩呾理迦」為佛說。實則二者並多少淵源於佛說，演繹[[42]](#footnote-42)變化於佛後，未可[[43]](#footnote-43)輕[[44]](#footnote-44)為[[45]](#footnote-45)是非[[46]](#footnote-46)也。

**貳、別述「阿毘達磨」之義**

**（壹）引教概說廣略二義**

「阿毘達磨」，有廣略二義，此可於《智論》知之，廣則「阿毘曇藏」攝一切論典[[47]](#footnote-47)，略則唯是三門中之毘曇門[[48]](#footnote-48)也。[[49]](#footnote-49)

**（貳）詳辨本義及演變**

**一、顯本義**

◎原「阿毘達磨」之名，《阿含》已有之[[50]](#footnote-50)。然[[51]](#footnote-51)究[[52]](#footnote-52)其所指[[53]](#footnote-53)，則既非三藏之一，亦非是無漏慧[[54]](#footnote-54)，實以「阿毘」稱美達磨之極甚深（p.125）玄者。

◎古人以「增上義」，「讚歎義」，超越、廣、大、無比之「長義」釋阿毘，頗[[55]](#footnote-55)得其實。[[56]](#footnote-56)

◎佛法唯「達磨」、「毘奈耶」之二，故佛亦嘗[[57]](#footnote-57)以「阿毘達磨、阿毘毘奈耶」，形容法、律之深玄[[58]](#footnote-58)者，此釋「阿毘達磨」者所應知也。[[59]](#footnote-59)

**二、明流變**

**（一）舉證**

後世之阿毘達磨論師，以無漏慧為「阿毘達磨」自性者[[60]](#footnote-60)，以阿毘之**「毘」，有明了分別義**。

聲論者謂「毘謂抉擇」。[[61]](#footnote-61)

上座**分別說系自稱分別說者，梵語「毘婆闍婆提」**[[62]](#footnote-62)；錫蘭傳有《分別論》，原語「毘崩伽」（即毘婆闍）[[63]](#footnote-63)；其分別即阿毘之毘。

**（二）敘義**

◎此阿毘之明了分別，有直接親切意，如言「直下領會[[64]](#footnote-64)」，「洞然[[65]](#footnote-65)明白」，故古人又釋「阿毘達磨」為「對法」，「照法」，「現法」。[[66]](#footnote-66)

◎此分別又有明晰條理意，如言「文理[[67]](#footnote-67)密察[[68]](#footnote-68)」[[69]](#footnote-69)，故古又釋之為「分別法」、「抉擇法」。[[70]](#footnote-70)

◎若以明鏡當前，幽微[[71]](#footnote-71)畢[[72]](#footnote-72)顯[[73]](#footnote-73)為喻，頗[[74]](#footnote-74)切[[75]](#footnote-75)阿毘之義也。

**（三）辨理**

**上座稱分別說者**，不特[[76]](#footnote-76)取捨於東西二系[[77]](#footnote-77)，實**即「阿毘達磨」者之異名**。惟[[78]](#footnote-78)毘之分別，或又引申為推度妄計，而後說一切有部，自稱「應理論者」而彈「分別論者」[[79]](#footnote-79)；《攝論釋》即釋阿毘為無分別[[80]](#footnote-80)。「阿毘達磨」者，即分別論者，世人忘之久矣！

**（四）結成**

諸論議師，或直觀法相，或抉擇分別法相，就其論理（p.126）體悟之所得者，師資[[81]](#footnote-81)授受，以名句文身而分別安布之。以其分別法門，有合於「阿毘達磨」之含義，乃即以「阿毘達磨」為論典之名，終於與「經」、「律」並峙[[82]](#footnote-82)而為三藏之一也[[83]](#footnote-83)。

第二節 阿毘達磨之流派及發展

（pp.126-134）

**壹、引言**

「阿毘達磨」，雖隨學派之分裂而日多，然惟**特重「阿毘達磨」之說一切有部**為最繁，餘則寥寥[[84]](#footnote-84)可指。

**貳、略明各派之論典**

**（壹）概述**

當佛法之初分二部，即有二種論典之不同。[[85]](#footnote-85)

**（貳）辯「論之兩種型態」**

**一、迦旃延《蜫勒》系──大眾部之根本論**

在**大眾部為迦旃延之『鞞勒』**，如《智論》敘各家之論典時，謂佛世之大迦旃延造『鞞勒』，後世得道人重為刪略[[86]](#footnote-86)，大行於南印。[[87]](#footnote-87)《分別功德論》謂「迦旃延子撰集眾經，抄撮要慧，呈佛印可，故名大法（即阿毘達磨）藏」。[[88]](#footnote-88)南印乃大眾部發揚之區，《分別功德論》是大眾部之論，『鞞勒』之為大眾部根本論典，確然無疑。[[89]](#footnote-89)

**二、《舍利弗阿毘曇》──上座部系的根本論**

**（一）略述**

上座部用《舍利弗阿毘達磨》，然自上座三分[[90]](#footnote-90)而後，其原本已無從[[91]](#footnote-91)確指[[92]](#footnote-92)，大抵依同一本論而相為[[93]](#footnote-93)出入[[94]](#footnote-94)。

**（二）詳辨**

**1、犢子系**

◎《智論》謂《舍利弗阿毘曇》，犢子道人等誦習之。[[95]](#footnote-95)

◎《宗輪（p.127）論述記》，傳舊解正量等四部，釋《舍利弗阿毘曇》稍異，[[96]](#footnote-96)

則犢子系本末五部[[97]](#footnote-97)，並用《舍利弗阿毘曇》也。

**2、分別說系**

**（1）大陸系**

◎《四分律》及《毘尼母論》[[98]](#footnote-98)，謂原始結集之論藏，為「有問」、「無問」、「攝」、「相應」、「處所」五分，此與現存《舍利弗毘曇》之品目合。《四分律》是法藏部律，則知法藏部亦用此論。

◎現存之《舍利弗毘曇》，立無中有、心性本淨、九無為等，與《婆沙》之分別論者多同，[[99]](#footnote-99)

可知本論不但為法藏部所宗，化地、飲光等分別說系，無不仰此論為宗本也。[[100]](#footnote-100)

◎今存之《舍利弗毘曇》，多言五道，無我，與犢子系不盡合，與分別說系近。二系並用《舍利弗毘曇》，而現存者，乃大陸分別說系之所誦也。[[101]](#footnote-101)

**（2）海南系**

其分別說系之南傳錫蘭者，僻處[[102]](#footnote-102)海南，另為獨特之發展，有《法聚》、《分別》、《界說》、《雙對》、《發趣》、《人施設》、《論事》之七論。[[103]](#footnote-103)近人勘七論中較古之《分別論》等，見其組織形式，與《舍利弗阿毘曇》有類似者。

**3、說一切有部**

◎說一切有系以「六分阿毘曇」為本[[104]](#footnote-104)，然此為《發智》、《婆沙》學者一偏之見，六分既但為《發智》、《婆沙》學者所宗，而六分以外，更別有極重要之論典也。

◎即以六分最古之《法蘊足論》（p.128）而言，與錫蘭傳之《法聚》同名；其論題與《舍利弗阿毘曇》之〈問分〉、〈非問分〉，十同六七；三科之以處為第一，尤見其一致。此《法蘊足論》，稱友《俱舍釋》[[105]](#footnote-105)及西藏傳，謂是舍利弗造。《婆沙》尊舍利弗為佛世大論師，[[106]](#footnote-106)可見其亦以《舍利弗毘曇》為本而出入之也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┌說一切有系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六分毘曇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│　　　　　┌海南系……………七部毘曇

　　 上座（舍利弗毘曇系）─┼分別說系─┴大陸系……………舍利弗毘曇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└犢子系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/

　　 大眾（迦旃延鞞勒系）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鞞勒

**參、詳明諸系論書**

**（壹）大眾、分別說系等論**

**一、大眾系之論**

**（一）依「蜫勒」顯宗義**

◎大眾系之「阿毘達磨」，以『鞞勒』（此云篋藏）[[107]](#footnote-107)為根本，《智論》以之為三種法門（小乘三系）之一。其解經有隨相門，對治門等，[[108]](#footnote-108)在舉一反三，要約[[109]](#footnote-109)易[[110]](#footnote-110)見[[111]](#footnote-111)，不若[[112]](#footnote-112)上座「毘曇」之推衍[[113]](#footnote-113)分別。

◎又謂「不解般若，入鞞勒門，則墮有無（見）中」。[[114]](#footnote-114)其立論[[115]](#footnote-115)之備明有無，與說一切有之毘曇門，及分別說系之空門異。

然「有無」難解，傳說摩訶迦旃延開宗之**說假部，以聖道為福力所引顯而體常不壞**，（p.129）世間法虛妄無實，出世法（滅道）真常實有，此其所以名「有無」歟！[[116]](#footnote-116)

**（二）鮮聞大眾系論典之因由**

**1、明所傳者少**

大眾系之論典，見於記載者，僅《分別功德論》，及覺取之《集真論》[[117]](#footnote-117)，餘無所聞[[118]](#footnote-118)，可疑[[119]](#footnote-119)。

**2、述有說之非**

或謂「大眾部等，本不認佛說有不了義經，解經之阿毘達磨，無關輕重，其籍[[120]](#footnote-120)自[[121]](#footnote-121)鮮[[122]](#footnote-122)」，非篤論[[123]](#footnote-123)也。

**3、辨少聞世之理**

詳大眾部許有「雜藏」[[124]](#footnote-124)，「文義非一，多於三藏」[[125]](#footnote-125)，部帙[[126]](#footnote-126)之龐大，蓋[[127]](#footnote-127)不僅[[128]](#footnote-128)博采[[129]](#footnote-129)異聞[[130]](#footnote-130)已也！法、律並[[131]](#footnote-131)出弟子之持誦傳來，以三法印及佛語具三相[[132]](#footnote-132)為準則，入佛法相者，以佛說視之可也。

**大眾部學者**，以體悟、論理之所得者，或依傍[[133]](#footnote-133)古說，或摭拾[[134]](#footnote-134)遺聞[[135]](#footnote-135)，或融[[136]](#footnote-136)攝[[137]](#footnote-137)世學，**大抵編集為經、律之體裁以行世**。大眾系唱佛身無漏，佛壽無邊際，心性本淨，道體真常，吾人固[[138]](#footnote-138)嘗[[139]](#footnote-139)廣讀之矣[[140]](#footnote-140)！[[141]](#footnote-141)**大眾系論師及論典之鮮聞**[[142]](#footnote-142)**於世**，**實以此耳**[[143]](#footnote-143)。

**二、大陸分別說系之論**

分別說系之在大陸者，與大眾系之作風同，故論典鮮出。

**三、犢子系之論**

**犢子系**學務通俗[[144]](#footnote-144)，**於《舍利弗毘曇》多少改作**[[145]](#footnote-145)而不若有部之偏重。漢譯有**《三彌底（正量）論》**；傳瞿波作**《聖教要實論》**，要皆斤斤[[146]](#footnote-146)**於有我、無我之辨**，未及[[147]](#footnote-147)其餘。[[148]](#footnote-148)**舊傳《正法念處經》**，龐然[[149]](#footnote-149)巨製[[150]](#footnote-150)，云**是正量部所誦**，[[151]](#footnote-151)其**內容多長壽天之傳聞古佛說**，則亦受大眾、分別說系之化[[152]](#footnote-152)也。

**四、兼明「銅鍱部」及「有部」之情況**

◎銅鍱部僻處[[153]](#footnote-153)海南，受（p.130）大陸佛教之影響不多，故「雜藏」猶未大雜。

◎說一切有部不立「雜藏」，[[154]](#footnote-154)佛弟子所作多入於論藏，於「阿毘達磨」特多製作。雖尊《發智》為佛說，推衍[[155]](#footnote-155)頗[[156]](#footnote-156)嫌[[157]](#footnote-157)支離[[158]](#footnote-158)，[[159]](#footnote-159)而佛說之法，賴[[160]](#footnote-160)以較[[161]](#footnote-161)淨[[162]](#footnote-162)。[[163]](#footnote-163)

**（貳）、有部論書的本源、分流及其影響**

**一、本源──迦濕彌羅師所宗之「六足論」**

**（一）總述**

說一切有部之迦濕彌羅師，以《法蘊》等六論為六足論。

**（二）別辨**

**1、《法蘊足論》**

**《法蘊足論》**，**奘傳目犍連作**，**稱友**之《俱舍論釋》，**謂是舍利弗作**。

凡二十一品，品釋一經，與《舍利弗毘曇》之〈問分〉、〈非問分〉大同。有部之言結集者，輒[[164]](#footnote-164)舉近事五戒為論藏，即指此論。[[165]](#footnote-165)

**六足論中，此為最古**。

**2、《集異門足論》**

次《集異門足論》，釋《長含》之《集異門經》。

**奘傳**以**經**出**舍利弗所集**，因以**論為舍利弗造**；**稱友**則**以為拘稀羅作**。

文義明淨，**《瑜伽論》〈聞所成地〉之內明，即演此成之**。[[166]](#footnote-166)

**3、《施設足論》**

次《施設足論》，**《智論》傳**從《樓炭經》（《長含》之《起世因本經》）出，**目犍連造，與稱友釋同**；**奘傳則**作**迦旃延造**。

本論初惟〈分別世間〉；藏譯者有三品而未盡，疑後人所續也。《起世因本經》，巴利文之《長含》中缺。《俱舍》十一云：「世施設中說」，舊譯即作「分別世經說」；《婆沙》引此，又作「如施設論說」。[[167]](#footnote-167)經（p.131）之內容與《立世阿毘曇》大同。出後人編集，故或經或論不定。巴利本無此，則應出迦王之後；《施設足論》據此而分別之，出世應更遲。

傳說之目連或迦旃延造，未可信也。[[168]](#footnote-168)

**4、《識身足論》**

次有《識身足論》，提婆設摩造。

本論**初品〈目犍連蘊〉**，**破過未無體**，似對目犍連子帝須而發。**次品〈補特伽羅蘊〉**，**破犢子不可說我**而歸於六識，與帝須《論事》初章之破我相似。

提婆設摩應後於帝須，以出佛元三世紀為當。[[169]](#footnote-169)

**5、《品類足論》**

更後**《品類足論》**，**四品是世友作**，**四品是迦濕彌羅論師作**，頗為學者所重。

世友是佛滅五世紀人，則本論之出世遲矣。[[170]](#footnote-170)

**6、《界身足論》**

次《界身足論》，以十大地[[171]](#footnote-171)為本事[[172]](#footnote-172)而諸門分別之，

奘傳亦世友作，稱友則謂是圓滿造。[[173]](#footnote-173)

**（三）結釋**

◎此上六論，性質既不一，時代亦殊，以婆沙師尊《發智》為本論（身），以六論為輔翼（足），而其名大著。

◎或者即以此六論乃有部初期之「阿毘達磨」，先於《發智》、《心論》，誤[[174]](#footnote-174)矣！[[175]](#footnote-175)

**二、分流**

**（一）總說**

詳**說一切有之論典**，**同源於《舍利弗阿毘曇》**，**以《法蘊》、《集異門論》為早出**。其後即演化為三大流：

**（二）別述**

**1、迦旃延尼子的《發智論》之流**

**一、佛元3世紀，至那僕底之迦旃延尼子，作《**（p.132）**發智論》**，於舊師之說，多所裁正[[176]](#footnote-176)；揚三世實有之宗，分別諸法之自相，極於微茫[[177]](#footnote-177)。

**不以三科**[[178]](#footnote-178)**為本事**，常以色、心、心所、心不相應行，而辨其攝，相應，成就，極繁衍[[179]](#footnote-179)之能事[[180]](#footnote-180)。**凡八蘊、四十四納息，次第雜亂，不以組織**[[181]](#footnote-181)**見長**[[182]](#footnote-182)。

**繼之而起者，如世友之《品類足論》，《尊婆須密集論》，並承其軌則**[[183]](#footnote-183)，**品目亦倣**[[184]](#footnote-184)**之**。[[185]](#footnote-185)

**2、瞿沙（妙音）的《甘露味毘曇》之流**

**（1）《甘露味毘曇》**

二、瞿沙尊者（妙音）[[186]](#footnote-186)，《西域記》傳與迦王同世。源《舍利弗毘曇》而作《甘露味毘曇》，多存古跡，並依經文作之。別有《生智論》，未詳[[187]](#footnote-187)。

**（2）《阿毘曇心論》**

◎吐火羅國之**法勝論師，依《甘露味毘曇》而編次**[[188]](#footnote-188)**之**，末附〈論品〉，一一以頌文標舉，作《阿毘曇心論》，凡十品，以組織見長。《婆沙論》所指之西方尊者，外國諸師，並[[189]](#footnote-189)此論之學者也。

◎**為之釋者不少**，有四卷之極略本，有優婆扇多之八千頌本，一師之萬二千頌本，古世親之六千頌本；與迦濕彌羅之《發智》系，隱[[190]](#footnote-190)然[[191]](#footnote-191)東西並峙[[192]](#footnote-192)焉[[193]](#footnote-193)。

◎**法勝之《心論》，古人誤以為婆沙綱要**，乃謂法勝五百年或七百年人。焦鏡序謂「出秦漢之間」[[194]](#footnote-194)，近[[195]](#footnote-195)之。[[196]](#footnote-196)

**3、譬喻師之流**

三、**與迦旃延、妙音相**[[197]](#footnote-197)**先後者**，**有犍陀羅之譬喻尊者鳩摩羅陀（童受）**，作《喻鬘論》等，宗經為量，不以《發智論》為本於佛說，特唱（p.133）「無為無體」、「過未無體」、「不相應行無實」、「夢、影、像、化無實」等，以抗《發智論》三世、無為實有之偏。

有大德、覺天尊者，並承其遺意。如大德之「諸心心所是思差別」，「異生無有斷隨眠義」，「諸所有色，皆五識身所依、所緣」，「化非實有」等；覺天之「色惟大種，心所即心」等，並與譬喻義同（經部非無論，但不以為佛說，不以為權證）。[[198]](#footnote-198)

**（三）結成**

此三者，皆說一切有系之分化，而譬喻系則近於大眾、分別說系。

**三、影響──諸家爭鳴**

**（一）宗《發智》系者**

佛元6世紀初，《發智》系學者，集大眾造《毘婆沙論》以釋《發智》。羅列三系之說，而一一詳正[[199]](#footnote-199)之。近[[200]](#footnote-200)世友說，而亦多不同。妙音說猶[[201]](#footnote-201)有取捨[[202]](#footnote-202)，於大德、覺天、譬喻尊者之說，概[[203]](#footnote-203)加[[204]](#footnote-204)破[[205]](#footnote-205)斥[[206]](#footnote-206)。態度專橫[[207]](#footnote-207)，獨尊《發智》，而以六論助成[[208]](#footnote-208)之。

**（二）《心論》系者**

《婆沙》出而譬喻師之分化日深，《發智》系與《心論》系亦不無[[209]](#footnote-209)諍論[[210]](#footnote-210)。於是《心論》系之學者達磨多羅，出佛元7世紀，不以譬喻者之離宗為然，亦以《婆沙》之繁廣瑣碎為難，乃取《婆沙》之精義，增補《心論》而成《雜心論》，以溝通東、西二系，存有部之真。凡六百頌、十一品，多《心論》之舊，而增一〈擇品〉。[[211]](#footnote-211)

**（三）宗經部者及其反者**

惟[[212]](#footnote-212)時[[213]](#footnote-213)大乘之說日[[214]](#footnote-214)昌[[215]](#footnote-215)；室利邏多著《經（p.134）部毘婆沙》，經部之學日盛，有部學之弱點，已無可[[216]](#footnote-216)諱飾[[217]](#footnote-217)。[[218]](#footnote-218)

有部學者，猶[[219]](#footnote-219)存自尊之故習[[220]](#footnote-220)，守舊而莫之能改。世親論師乃依《雜心論》而著《俱舍論》，宗有部而取經部義以格量[[221]](#footnote-221)之。有部之眾賢論師，不忍己宗之被破，作《順正理論》以救之，此當別為論述也。

第三節　阿毘達磨之組織

（pp.134-142）

**壹、總說**

明「阿毘達磨」之組織，可窺[[222]](#footnote-222)其性質[[223]](#footnote-223)之一般[[224]](#footnote-224)，即[[225]](#footnote-225)諸論遞演[[226]](#footnote-226)之跡[[227]](#footnote-227)，亦得因[[228]](#footnote-228)以見之。

**貳、別述：論的組織架構與歸納**

**（壹）《舍利弗毘曇》之組織**

**一、組織論義之分判**

上座「毘曇」以《舍利弗毘曇》為近古[[229]](#footnote-229)（《法蘊足論》亦其一本），凡五分，可析[[230]](#footnote-230)為二類：

**一、分別諸法之性相**：

◎**有分別法相者**，依一法而分別其體性，以諸門問答以明其共相，即〈問分〉，凡十品。

◎**有解說經文者**，即〈非問分〉之第五〈緣起品〉，第六〈念處品〉，第七〈正斷品〉，第八〈神足品〉，第九〈禪定品〉。

**有隨類總集者**，即〈非問分〉之餘六品。

**釋經及類集者，並無諸門問答**，故合為〈非問分〉。

**二、分別諸法之關係**，又三：

◎明諸法之自性相攝，即〈攝分〉。

◎明（p.135）諸法之自他相應，即〈相應分〉。

◎明諸法之因緣相生，即〈緒分〉，而有多品。

〈遍品〉，〈因品〉，總明十緣十因。名色集故識集，立〈名色品〉。喜愛集則色集，立〈結品〉。觸集則受、想、行、識集、立〈觸品〉。隨業感善惡報，立〈行品〉。心尊、心導、心垢、心淨，立〈心品〉。[[231]](#footnote-231)

餘有〈十不善業道品〉，〈十善業道品〉，解說經文；〈定品〉則隨類總集，與〈非問分〉之體裁同，不知何以[[232]](#footnote-232)列於諸分之末也！

**二、諸論原型之立定**

又**《舍利弗毘曇》之〈問〉、〈非問分〉**，隨類總集之六品，實後代論典之初型。餘十五品，即**有十二論題同《法蘊足論》**，然《法蘊足論》偏於解經，不足以[[233]](#footnote-233)賅[[234]](#footnote-234)「阿毘達磨」。

以意論之，原始之「阿毘達磨」，並探[[235]](#footnote-235)阿含而為之分別解說，次以一經為主而類集之，〈問〉與〈非問〉，似出有先後，而難確指[[236]](#footnote-236)，若糅合[[237]](#footnote-237)之，則諸論之原型宛然[[238]](#footnote-238)見[[239]](#footnote-239)矣[[240]](#footnote-240)。[[241]](#footnote-241)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┌─分別性相──問分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┌分別諸法性相──┼─解說經文─┐

　　 舍利弗阿毘曇之組織─┤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└─隨類總集─┴非問分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┌─自性相攝──攝分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└分別諸法關係──┼─自他相應──相應分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└─因緣相生──緒分

**（貳）上座有部系諸論之對觀**

**一、《甘露味論》系之組織與傳承**

**（一）概說**

（p.136）且舉《甘露味毘曇》[[242]](#footnote-242)系[[243]](#footnote-243)諸論，次以比[[244]](#footnote-244)觀[[245]](#footnote-245)前論。

**（二）詳辨**

**1、《甘露味毘曇》系之諸論**

**（1）《甘露味論》與《心論》之對觀**

《甘露味論》凡十六品，法勝即依之而作《阿毘曇心論》。

◎以《甘露味》之第五〈陰持入品〉為〈界品〉；

以第六〈行品〉為〈行品〉，以第四〈業品〉為〈業品〉；

以第九〈結使禪智品〉為〈使品〉；

以第十〈三十七無漏人品〉為〈賢聖品〉；

以第十一〈智品〉為〈智品〉；以第十二〈禪定品〉、十三〈雜定品〉為〈定品〉。

此七品之內容，幾無一不合。

◎以《甘露味毘曇》前十五品之餘七品，及第十〈雜品〉之前分，為〈修多羅品〉；以〈雜品〉之後分為〈雜品〉；其內容、次第，亦十同八九。[[246]](#footnote-246)

以是[[247]](#footnote-247)，或謂《阿毘曇心論》之前七品明經義，而〈修多羅品〉分別其經者，非[[248]](#footnote-248)也[[249]](#footnote-249)。

蓋[[250]](#footnote-250)《甘露味毘曇》之前十五品，並依經而成論。《心論》抽出其中之八品，合為七品；次隨次[[251]](#footnote-251)而明[[252]](#footnote-252)其餘[[253]](#footnote-253)，因仍[[254]](#footnote-254)以「修多羅」名之。

◎《心論》第十品之〈論品〉，則論師增[[255]](#footnote-255)附[[256]](#footnote-256)之。

**（2）《雜心論》**

法救之《雜心論》，組織內容大同，惟[[257]](#footnote-257)取《婆沙》義以莊嚴[[258]](#footnote-258)之為[[259]](#footnote-259)異[[260]](#footnote-260)。別立〈擇品〉於〈雜品〉之後，詳[[261]](#footnote-261)其義趣[[262]](#footnote-262)，則即演繹[[263]](#footnote-263)抉擇[[264]](#footnote-264)〈修多羅品〉以成之。

**（3）《俱舍論》**

世親之《俱舍論》[[265]](#footnote-265)出，與《甘露味》之原型轉[[266]](#footnote-266)遠[[267]](#footnote-267)。[[268]](#footnote-268)

◎《甘露味》第一之〈布施持（p.137）戒品〉，《俱舍》入之於〈業品〉。

第二〈界道品〉，第三〈住食生品〉，第七〈因緣種品〉，《俱舍》依之別立〈世間品〉。

第八之〈淨根品〉，列於〈行品〉之首，因改〈行品〉為〈根品〉。

第十四之〈三十七道品〉，第十五之〈四諦品〉，入於〈賢聖品〉。

◎因[[269]](#footnote-269)之，《心論》之〈修多羅品〉即失其存在。

餘〈雜品〉、〈擇品〉、〈論品〉，散攝其義入諸品中。

《俱舍》精練為八品，世但知其承《心論》、《雜心》而來，而不知本[[270]](#footnote-270)於《甘露味毘曇》也。

**2、《甘露味》等論與《舍利弗毘曇》之對觀**

**（1）依文辨釋**

**A、《甘露味論》與《舍利弗毘曇》之對觀**

**（A）明同異**

即[[271]](#footnote-271)《甘露味》而溯[[272]](#footnote-272)其源[[273]](#footnote-273)，以《舍利弗毘曇》之〈問〉、〈非問分〉勘[[274]](#footnote-274)之，無不相合。

◎惟缺第十六之〈雜品〉，以此非修多羅之舊，而論師附益[[275]](#footnote-275)之。

◎又缺第六〈行品〉，細尋之，恍然[[276]](#footnote-276)知〈行品〉之即[[277]](#footnote-277)〈相應分〉、〈緒分〉也。

**（B）論開合**

◎蓋《舍利弗毘曇》以〈問〉、〈非問〉之二十一品為法本，次以〈攝〉、〈相應〉、〈緒分〉明其關係。

◎《甘露味毘曇》則獨取陰、入、界三科為本事[[278]](#footnote-278)；於〈陰持入品〉之末，明攝法，如《心論》之「諸法離他性」頌，[[279]](#footnote-279)即當[[280]](#footnote-280)《舍利弗毘曇》之〈攝分〉。

次〈行品〉，初明不相應行之四相，心相應行之十大地等，及色法，論其相伴共成，即〈相應分〉。（p.138）次明四緣[[281]](#footnote-281)、六因[[282]](#footnote-282)之總[[283]](#footnote-283)，又明善、不善、無記心所，攝為三處以成行，即〈緒分〉。

其開合[[284]](#footnote-284)之跡，論典之源，不亦[[285]](#footnote-285)灼然[[286]](#footnote-286)可見[[287]](#footnote-287)乎！

**B、《心論》與《舍利弗毘曇》之對觀**

《心論》等之前七品，除〈行品〉，餘並[[288]](#footnote-288)與〈非問分〉之隨類總集之六品全合，則尤[[289]](#footnote-289)為明確無疑者。

**（2）列表闡明**

玆列表示之[[290]](#footnote-290)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《舍利弗毘曇》 | 《甘露味毘曇》 | 《阿毘曇心論》 |
| 〈問一〉　入  〈問二〉　界  〈非問一〉界（總集）  〈問三〉　陰 | 五　〈陰持入〉 | 一　〈界品〉  （末有相攝，當攝分） |
| （相應分、緒分，與行品相當） | 六　〈行〉 | 二　〈行品〉 |
| 〈非問二〉業（總集） | 四　〈業〉 | 三　〈業品〉 |
|  | **二　〈界道〉** | **八經二　界 　※刪去了「五道壽命」** |
| **三　〈住食生〉**  （又諦、雜品之一分） | **八經三　識住，眾生居**  八經九　四預（又八經四之一分） |
| 〈非問三〉人（總集） | 十〈三十七無漏人〉  （又諦、雜品之少分） | 五　〈賢聖品〉  八經六　果，道，證淨 |
| （p.139）〈非問四〉智（總集） | 十一 〈智〉 | 六　〈智品〉 |
| 〈問四〉 諦 | 十五 〈四諦〉 | 八經五　諦 |
| 〈非問五〉緣起 | **七　〈緣起，種〉** | **八經四　十二因緣，六界** |
| 〈問五〉　根 | **八　〈淨、根〉** | **八經十二　根** |
| 〈問六〉　覺  〈非問六〉念處  〈非問七〉正斷  〈非問八〉神足 | （諦之四聖種）  十四〈三十七品〉 | 八經八　如意足，正斷，念處，聖種，三十七覺品 |
| 〈非問九〉禪定  〈非問十〉道（總集） | 十二 〈禪定〉  十三 〈雜定〉 | 七　〈定品〉  八經十　三三昧  八經七　四修定 |
| 〈問七〉　不善根  〈非問十一〉煩惱（總集） | 九　〈結使，禪智〉 | 四　〈使品〉 |
| 〈問八〉　善根  〈問九〉　大 |  |  |
| 〈問十〉　五戒 | 一 〈施戒〉 | 八經一　施戒修 |
|  | 十五 〈諦之餘〉 |  |
| 十六 〈雜上〉 | 八經十一　顛倒，見 |
|  | 八經十三　識所識等 |
| 十六 〈雜下〉 | 九　〈雜品〉  十　〈論品〉 |

**二、《發智論》與《舍利弗毘曇》等論之對觀**

**（一）《發智論》與《舍利弗毘曇》之對觀**

次以《舍利弗毘曇》而觀《發智論》，則其間亦不乏[[291]](#footnote-291)密接[[292]](#footnote-292)之聯絡[[293]](#footnote-293)。

《發智》凡八蘊，

◎以〈雜蘊〉為初，此與《甘露》等之後出〈雜品〉適[[294]](#footnote-294)相反。諸論次第每顛倒，如〈問分〉以五戒為終，而《法蘊》等舉[[295]](#footnote-295)以為始[[296]](#footnote-296)，實無何[[297]](#footnote-297)意義可言也。

◎〈結蘊〉、〈智蘊〉、〈業蘊〉、〈定蘊〉，出〈非問分〉。

◎「二十二根」[[298]](#footnote-298)，《法蘊論》有經，《甘露味論》有諸門問答，然不以為[[299]](#footnote-299)類聚[[300]](#footnote-300)。《發智》以二十二根為一蘊，亦[[301]](#footnote-301)唯於《舍利弗毘曇》之〈問分〉見之[[302]](#footnote-302)。後之《俱舍》，即依此而改〈行品〉為〈根品〉。

〈問分〉以四大為第九品，而諸論無文，《發智》以大為一蘊（p.141），蓋[[303]](#footnote-303)亦本[[304]](#footnote-304)此。

◎〈見蘊〉，《舍利弗毘曇》缺，見《甘露味論》等最後之〈雜品〉，《發智》亦[[305]](#footnote-305)即[[306]](#footnote-306)以之為殿[[307]](#footnote-307)。[[308]](#footnote-308)

**（二）《發智論》與《心論》之對觀**

《發智》之[[309]](#footnote-309)於《舍利弗毘曇》，有更近於《心論》等者在。

◎《心論》以三科為本事，廁[[310]](#footnote-310)〈行品〉之「相應」、「因緣」、「相生」於後，非「毘曇」之舊。

◎《發智論》於〈結〉、〈智〉等一一法門，分別其自相，共相；又以相攝[[311]](#footnote-311)，相應，成就，因，緣，果，相生廣辨之。「相應」[[312]](#footnote-312)乃相伴共有之義，因以「有此亦有彼耶」等作四句分別，約彼此、三世、界地、得失、凡聖而論之，乃極繁廣[[313]](#footnote-313)。「成就」[[314]](#footnote-314)，非《舍利弗毘曇》所重，此待有部執法為實有，乃為「毘曇」要[[315]](#footnote-315)門[[316]](#footnote-316)。辨「相生」則為緣，從緣得果等也。

◎凡此攝、相應、成就、因、緣、果、自相、共相，遍於一切法門，《舍利弗毘曇》之意正[[317]](#footnote-317)同[[318]](#footnote-318)，特[[319]](#footnote-319)未[[320]](#footnote-320)為[[321]](#footnote-321)推衍[[322]](#footnote-322)而已。[[323]](#footnote-323)

**（三）《發智》與世友《集論》之對觀**

◎即此以論世友之《集論》[[324]](#footnote-324)，品目極類[[325]](#footnote-325)《發智》，而雜亂[[326]](#footnote-326)過[[327]](#footnote-327)之。第七之「更樂」（觸），第八之「結使」，第九之「行」，三門之連類[[328]](#footnote-328)而[[329]](#footnote-329)及[[330]](#footnote-330)，則《舍利弗毘曇》〈緒分〉之制[[331]](#footnote-331)也。[[332]](#footnote-332)

◎《發智》與世友《集論》，範圍遠廣於「毘曇」之舊，分別精詳，而終[[333]](#footnote-333)不無[[334]](#footnote-334)雜亂之感也[[335]](#footnote-335)！[[336]](#footnote-336)

1. 印順導師，《永光集》，九、〈為自己說幾句話〉（二），(p.244 )：

   **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第二章〈阿毘達磨的起源與成立〉（43-90頁），以《舍利弗阿毘曇》為古型，論定諸法的自（體）相，共相、相攝、相應、因緣，為阿毘達磨初期的五大論題，也只是《印度之佛教》第七章〈阿毘達磨之發達〉（重版本123-142頁）的修正與廣說。**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所作部派的分化與推定（315-352頁），是《印度之佛教》的「學派之分裂」（重版本97-112頁）的重述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印順導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第一章，第三節〈優波提舍‧摩呾理迦‧阿毘達磨〉，(pp.23-40 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隆盛：興隆昌盛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108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有以：1.猶有因。有道理；有規律。4.表示具有某種條件、原因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14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致：動詞。9.招引；招致。12.造成；導致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79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蓋：14.連詞。承接上文，表示原因或理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49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競：動詞。1.爭競；角逐；比賽。3.爭辯；爭鬧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40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日趨：一天一天地走向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55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標：動詞。11.標明，顯出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126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要：名詞。3.綱要；要點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75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（1）《雜阿含經》卷14（345經）(大正2，95b10-c16)；《中阿含經》卷5《成就戒經》(大正1，451a1-452b21)。

    （2）印順導師，《佛教史地考論》，〈八、文殊與普賢〉，(p.235)：

    **舍利弗有「獅子吼」的傳說**，**如《雜阿含經》（卷14）說**：「尊者舍利弗，作奇特未曾有說，於大眾中一向獅子吼言。……舍利弗比丘善入法界故」。**舍利弗的獅子吼，自稱能一日乃至七日，以各式各樣的文義來解說佛說**。《中阿含經》也有同樣的敘述。這在當時，引起了黑齒比丘們的驚訝。我覺得，不但舍利弗的獅子吼，與文殊的乘坐獅子有關；他的「善入法界」──能以異文異義解佛說，也與《華嚴經‧入法界品》的諸大善知識，以不同的法門而同入法界有關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（1）印順導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第二章，第一節，第三項〈「毘崩伽」──經的分別〉，( pp.53-56 )。

    （2）印順導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第五章，第二節，第一項〈《中阿含經》〉，( pp.254-258 )。

    （3）請參閱【附錄一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（1）印順導師，《印度之佛教》，第四章，第四節〈法毘奈耶之初型〉，(p.74 )：

    9.「優波提舍」者，**於法義之深簡者**，**藉問答而解說之**，後世之「論藏」，即胚胎於此。

    （2）印順導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第八章，第一節〈總說〉，( pp.494-497 )：

    一、「**九分教」**說：如大眾部（Mahāsāṃghika）所說：

    1修多羅‧2祇夜‧3授記‧4伽陀‧5優陀那‧6如是語‧7本生‧8方廣‧9未曾有經

    ……總之，「九分教」的舊說，不應看作說一切有部的傳說。這樣，大眾部，及分別說系而傳入錫蘭的，都是初期的「九分教」說。

    二、「**十二分教**」說，又有三大系：

    1.印度本土的分別說（Vibhajyavādin）系所傳，如化地部（Mahīśāsaka）所說：

    1修多羅‧2祇夜，3受記‧4伽陀‧5憂陀那‧6尼陀那‧7育多伽，8本生，9毘富羅‧10未曾有‧11阿婆陀那‧**12優波提舍**

    化地部的**「十二分教」，是在「九分教」（次第與大眾部相順）的基礎上，增列三部**。就是增列**「阿婆陀那」（譬喻）**、**「優波提舍」（論議）**於後；而將**「尼陀那」（因緣）**列於「優陀那」之後。……**「九分教」加「因緣」、「譬喻」、「論議」，就是「十二分教」，這是佛教界一般的公論。……**「十二分教」的組成，當然在「九分教」以後。**但「因緣」、「譬喻」、「論議」──三分，並不是「九分教」以後才有的**。從九分而到十二分，**只是覺得「九分教」的分類，還不夠詳盡，而有補充的必要**。這如中國的學術，《史記》論六家──陰陽、儒、墨、名、法、道家。而《漢書藝文志》，分為九流──儒、道、陰陽、法、名、墨、縱橫、雜家、農家流。或又加「小說家」為十家。六家、九流、十家，是次第增多，但縱橫家、農家等，決非《史記》以後所新起的。「九分」與「十二分教」，也正是這樣；**這是教法的分類學，從初創而到完成的過程。**

    （3）印順導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第一章，第三節，第一項〈優波提舍〉，(pp.23-27 )。請參閱【附錄二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尤：副詞。5.尤其；格外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57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用力：1.使用力氣；花費精力。3.猶致力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02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宜：助動詞。7.應當；應該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37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仰：動詞。6.敬慕；仰望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20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尊：動詞。7.尊重；尊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28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印順導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第一章，第二節，第四項〈上座部系的根本論書〉，( pp.21-22 )：

    **在論書的傳承中，不但犢子系五部，法藏部，雪山部，宗奉傳為舍利弗所造的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，就是說一切有部，也是以舍利弗為佛世唯一大論師**。如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（大正27，1b）說：「如來應正等覺弟子眾中，法爾皆有二大論師，任持正法。若（佛）在世時，如尊者舍利子」。

    說一切有部所傳的六足論，**屬於早期的《法蘊論》，《集異門論》，也或說是舍利弗造的**。**這可見說一切有部，是怎樣的推重舍利弗了**。

    **至於銅鍱部的七部阿毘達磨，沒有說是舍利佛造**。**但**大寺派（Mahāvihāra-vāsināḥ）所傳的《小部》（Kuddaka-nikāya），其中有**《義釋》**（Niddesa），**《無礙解道》**（Paṭisambhidā），**顯然為論書，都傳說為舍利弗造的**。這二部書，在無畏山寺派（Abhayagirivāsin），就稱之為阿毘達磨。這樣看來，**阿毘達磨為上座部系的論書，都仰推舍利弗**，應有共同的根本阿毘達磨。**這正與『蜫勒』為大眾部系的論書，都仰推大迦旃延**（Mahākātyāyana）**一樣**。

    在佛陀時代，一味和合時代，舍利弗與大迦旃延的論風，儘管有些出入，都是互相尊重的，和合無間的。但在部派分立的過程中，傳承不同，二位大師的論風，漸漸的被對立起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印順導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二章，第四節〈小部──雜藏〉，( pp.100-102 )：

    「小部」，起初是屬於「經藏」的一分，所以合稱「五部」、「五阿含」。但佛教界的一般趨勢，是別立為「雜藏」的；性質也與「阿含」不同，所以作為別部來說明。銅鍱部（Tāmraśātīya）所傳，有很完整的「小部」。漢譯的部分不多，所以漢譯部分，就附列在「小部」下。「小部」的內容，錫蘭所傳的，共一五部。

    Ａ、Khuddakapāṭha，譯為《小誦》。Ｂ、Dhammapada，譯為《法句》。……Ｃ、Udāna，譯為《自說》。Ｄ、Itivuttaka，譯為《如是語》。……Ｅ、Suttanipāta，譯為《經集》。……Ｆ、Vimānavatthu，譯為《天宮事》。Ｇ、Petavatthu，譯為《餓鬼事》。……Ｈ、Theragāthā，譯為《長老偈》。Ｉ、Therīgāthā，譯為《長老尼偈》。Ｊ、Jātaka，譯為《本生》。……**Ｋ、Niddesa，譯為《義釋》，有《大義釋》、《小義釋》二部分**。Ｌ、Paṭisambhidāmagga，譯為《無礙解道》。Ｍ、Apadāna，譯為《譬喻》。……Ｎ、Buddhavaṃśa，譯為《佛種姓》。Ｏ、Cariyāpiṭaka，譯為《所行藏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)
21. 印順導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第二章，第二節〈部派分化與論書〉，(pp.50-51)：

    再說「論議」：論議有關法義的，彼此間的問答對論。論議的本義，是通於佛與弟子，弟子與弟子間的問答。後來，如**《瑜伽師地論》**卷25（大正30，419a）說：

    「**云何論議？一切摩呾理迦，阿毘達磨，**研究甚深素怛纜藏，宣暢一切契經宗要，是名論議」。

    **［1］摩呾理迦（**māṭrkā**）**，**舊譯摩得勒伽**；**阿毘達磨（**abhidharma**）**，或**簡譯為阿毘曇**。這兩大類論書，是佛弟子對素怛纜──修多羅的探究、解說，都稱為論議。**摩怛理迦是「本母」的意思**，**通於法與律，這裏所說的，是「法」的本母**。**對於修多羅──契經，標舉（目）而一一解說，決了契經的宗要，名為摩怛理迦**。如**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（卷85-98）的摩怛理迦是《雜阿含經》「修多羅」部分的本母**。又如**《瑜伽論》〈攝決擇分〉（卷79-80），標舉菩薩的十六事，一一加以解說，是大乘《寶積經》的「本母」**。這是「釋經論」，但決了宗要，與依文釋義的不同。

    **［2］阿毘達磨**，在部派佛教中發展起來，與經、律合稱三藏；阿毘達磨受到佛教界的重視，是可想而知的。**阿毘達磨所論究的，也是結集的契經，但不是解說一一經文**，而**是整理、探究、決擇，成為明確而有體系、有條理的佛法**。經義深廣，**所以僧界有集會論究（問答）的學風**，有「論阿毘達磨，論毘陀羅論」的。**阿毘達磨，起初是以修持為主的**，如「五根」、「五力」等。這是佛法的殊勝處，所以名為阿毘達磨，**有「增上法」、「現觀法」（即「對法」）「覺了法」等意義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)
22. 紛歧（qí ㄑㄧˊ）：混亂不一致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76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)
23. 《大智度論》卷100〈90 囑累品〉(大正25，756b24-26)：

    佛在世時，無有三藏名，但有持修多羅比丘、持毘尼比丘、**持摩多羅迦比丘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)
24.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13(大正30，345a27-29)：

    云何事施設建立相？謂**三種事總攝一切諸佛言教**：**一、素怛纜事，二、毘奈耶事，三、摩怛履迦事**。如是三事，〈攝事分〉中當廣分別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)
25. 不獨：不但，不僅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47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5)
26. 不許：1.不允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44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6)
27. （1）《瑜伽師地論》卷85(大正30，772b17-19)：

    云何攝事？謂由三處應知攝事：一者、素呾纜事，二者、毘奈耶事，三者、摩呾理迦事。

    （2）《瑜伽師地論》卷85(大正30，773a7-11)：

    當說契經摩呾理迦，為欲決擇如來所說，如來所稱、所讚、所美，先聖契經。譬如無本母，字義不明了；如是本母所不攝經，其義隱昧，義不明了，與此相違，義即明了。是故說名摩呾理迦。

    （3）另可見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釋分〉卷81(大正30，753b9-21)：

    論議者，謂諸經典循環研竅摩呾理迦，且如一切了義經，皆名摩呾理迦。謂於是處，**世尊自廣分別諸法體相；又於是處，諸聖弟子已見諦迹，依自所證，無倒分別諸法體相，此亦名為摩呾理迦，即此摩呾理迦亦名阿毘達磨**。猶如世間一切書、算、詩、論等皆有摩呾理迦；當知經中循環研竅諸法體相，亦復如是。**又如諸字，若無摩呾理迦，即不明了；如是契經等十二分聖教，若不建立諸法體相，即不明了，若建立已，即得明了，又無雜亂宣說法相。是故即此摩呾理迦亦名阿毘達磨**。又即**依此摩呾理迦，所餘解釋諸經義者，亦名論議。** [↑](#footnote-ref-27)
28. 《毘尼母經》卷1(大正24，801a16-20)：

    問曰：何故名母經？

    智者說曰：此經能滅憍慢，解煩惱縛，能使眾生盡諸苦際，畢竟涅槃，故名母經。毘尼者，名滅滅諸惡法，故名毘尼。今當說母經義。**母經義者，能決了定義，不違諸經所說，名為母經。** [↑](#footnote-ref-28)
29. 隨轉理門：為法相宗所立二門之一。與「真實理門」對稱。又作隨轉、隨轉門。謂佛、菩薩隨順眾生之機情，而方便為之說法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七）p.635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9)
30. （1）真諦譯，世親釋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〈1 釋依止勝相品〉(大正31，154a24-28)：

    論曰：《攝大乘論》，即是阿毘達磨教及大乘修多羅。

    釋曰：復次，此論說阿毘達磨大乘修多羅名者，欲顯如來法門別類，及顯此論別名。言大乘者，欲簡小乘阿毘達磨。何故不但說阿毘達磨名，復說修多羅名？

    有阿毘達磨非是聖教。

    **復次，說阿毘達磨名者，顯此論是菩薩藏**。

    （2）笈多共行矩等譯，世親造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1(大正31，271a18-25)：

    言阿毘達磨修多羅者，彼修多羅中，明此阿毘達磨法門故，亦為顯修多羅名故。言大乘者，簡異聲聞阿毘達磨故。亦有非聖說阿毘達磨，有人自以分別慧，謂是佛說阿毘達磨，或言聲聞所說，或言世智者所作；為此故言大乘修多羅，即顯示異於聲聞等故。

    復次，**言阿毘達磨者，顯示菩薩藏攝故。**

    （3）玄奘譯，世親造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(大正31，321c2-9)：

    今造此論有所用者，為欲開曉無知者故，為顯法門別名故。舉阿毘達磨，為顯通名故。舉經言，為簡聲聞阿毘達磨，復舉大乘，由今亦有非聖所說阿毘達磨，如現有人自尋思慧，謂是佛說阿毘達磨，或聲聞說、或世智造。又言大乘素怛纜者，為欲顯示異聲聞等。**為欲顯示菩薩藏攝故，復舉其「阿毘達磨」。** [↑](#footnote-ref-30)
31. 印順導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第一章，第三節，第二項〈摩呾理迦〉，(pp.27-32)。請參閱【附錄三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1)
32. 血脈：3.比喻貫通事物的脈絡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34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2)
33. 抉發：發掘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41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3)
34. 宗：名詞。5.指某一類事物中有統領楷模作用或為首者。11.根本；本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34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4)
35. 要：名詞。3.綱要；要點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75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5)
36. 本：12.根源，根本原因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70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6)
37. 迨（dài ㄉㄞˋ）：連詞。3.等到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76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7)
38. 推衍（yǎn ㄧㄢˇ）：推演，推論衍繹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67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8)
39. 枝：名詞。3.分支的，由主體所派生出來的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80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9)
40. 漫（màn ㄇㄢˋ）：動詞。2.廣遠貌。11.遍，周遍。12.多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8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0)
41. 印順導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第三章，第一節，第一項〈學派之分流與毘曇〉，( pp.103-104 )：

    從一切有部分出的**經部**，**不信毘曇為佛說**，**誦有自稱為佛說的摩怛理迦**，**這是解釋經（法）的**。但不是逐句注釋，是對結集的經典，考察其大綱要義，明教意，通血脈，示宗要，性質與毘曇不同。這也是聲聞學者的一種論述，現在也把它包在廣義毘曇中。

    又**《瑜伽師地論》，雖說是大乘論典，但其中除〈本地分〉的菩薩地與〈抉擇分〉外，其餘各地各分，都是以經部義而折衷於一切有部**與**分別說系**的，不出聲聞藏論議的範圍，我們還是把它放在這裡順便說明（大乘不共義，別談）。

    **《發智》等毘曇，有部說是佛說的**；**『摩怛理迦』，經部也認為是佛說**；這雖有其傳承上的某種淵原，以今論之，明白是佛弟子的製作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1)
42. 演繹（yì ㄧˋ）：1.推演鋪陳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0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2)
43. 未可：1.不可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68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3)
44. 輕：形容詞。8.輕率；不慎重。9.輕易；容易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25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4)
45. 為（wéi ㄨㄟˊ）：動詞。21.當作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10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5)
46. 是非：1.對的和錯的；正確與錯誤。3.褒貶；評論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66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6)
47. （1）《大智度論》卷2 (大正25，69c15-26)：

    諸阿羅漢復更思惟：「誰能明了集阿毘曇藏？」念言：「長老阿難，於五百阿羅漢中，解修妬路義第一，我等今請。」即請言：「起，就師子座處坐！佛在何處初說阿毘曇？」阿難受僧教，師子座處坐，說：「如是我聞，一時佛在舍[38]婆提城。爾時，佛告諸比丘：諸有五怖、五罪、五怨、不除不滅，是因緣故，此生中身、心受無量苦；復後世墮惡道中。諸有無此五怖、五罪、五怨，是因緣故，於今生種種身、心受樂；後世生天上樂處。何等五怖應遠？一者殺，二者盜，三者邪婬，四者妄語，五者飲酒。」如是等名阿毘曇藏。

    [38]婆提＝衛【聖】【石】。

    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11〈1 序品〉(大正25，143c23-25)：

    復次，有人言：以四種法藏教人：一、修妬路藏，二、毘尼藏，三、阿毘曇藏，四、雜藏，是為法施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7)
48. （1）《大智度論》卷18〈1 序品〉(大正25，192a23-b1)：

    諸佛法無量，有若大海，隨眾生意故，種種說法：或說有，或說無；或說常，或說無常；或說苦，或說樂；或說我，或說無我；或說懃行三業、攝諸善法，或說一切諸法無作相。如是等種種異說，無智聞之，謂為乖錯；**智者入三種法門，觀一切佛語皆是實法，不相違背。何等是三門？**一者、蜫勒門，**二者、阿毘曇門**，三者、空門。

    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18 (大正25，192c8-21)：

    **云何名阿毘曇門？或佛自說諸法義**，或佛自說**諸法名**，**諸弟子種種集述解其義**。

    如佛說：「若有比丘於諸有為法，不能正憶念，欲得世間第一法，無有是處；若不得世間第一法，欲入正位中，無有是處；若不入正位，欲得須陀洹、斯陀含、阿那含、阿羅漢，無有是處。有比丘於諸有為法正憶念，得世間第一法，斯有是處；若得世間第一法，入正位；入正位，得須陀洹、斯陀含、阿那含、阿羅漢，必有是處。」

    **如佛直說世間第一法，不說相義──何界繫、何因、何緣、何果報。從世間第一法，種種聲聞所行法，乃至無餘涅槃，一一分別相義，如是等是名阿毘曇門。**」 [↑](#footnote-ref-48)
49. 印順導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第三章，第一節，第一項〈學派之分流與毘曇〉，(pp.101-102)：

    **毘曇，即阿毘達磨，是釋尊對「法」的稱歎**，形容法的精確高深（無比法）。不過，**梵文毘字含有明了抉擇的意義**，**故解說為「分別法」，「抉擇法」**，成為**對於「法」的思辨或直觀的意思**。佛陀所宣說的是法──達磨，弟子為之解釋闡發，演為論典，這論典就通稱曰阿毘曇（阿毘達磨）。**毘曇一名，本是佛教所共同的，現在專指聲聞藏的論典**。這中間**又有廣狹的三種意義**：

    **一、只要是佛弟子對法（達磨）的解釋，都可叫阿毘曇**，所以《大智度論》卷1，名論藏曰阿毘曇；那麼，「蜫勒」等也可包括於中了。這是廣義的。

    **二、有一部分學者特重於論議，如有部的一身六足**，大陸**分別說系的《舍利弗毘曇》**，海南分別說系的七部毘曇等，都是在特重論議之下，**發展為一類專以「毘曇」為名的佛典**，**這是狹義的**。

    **三、有更狹的，如一切有部說：只有他們自己才是真正的對法論者（阿毘達磨論者）**，**其他的只可稱為分別論者**。**毘曇幾乎成了他們一派的專名，那是更狹的了**。中國古代所謂的毘曇宗，**《大智度論》三種法門中的毘曇門，都是指狹義說的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9)
50. （1）說一切有部，為了證明「阿毘達磨」是佛所說，曾列舉八種經文，請參閱【附錄四】。

    （2）印順導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第一章，第三節，第三項〈阿毘達磨〉，(p.33 )：

    阿毘達磨論，除經部以外，上座部系都認為是佛說的；至少佛曾說過「阿毘達磨」這個名詞。**說一切有部的《大毘婆沙論》，為了證明阿毘達磨是佛所說，曾列舉八種經文。所引的經文，都見於漢譯的《雜阿含經》及《中阿含經》**，但**與之相當的巴利經文，卻沒有阿毘達磨一詞。**

    不過，**南傳《中部》的《牛角娑羅林大經》，《如何經》，都已明白說到了阿毘達磨。《中阿含經》的《支離彌梨經》，說到大眾集坐講堂，「論此法律」；與此相當的《增支部經》，卻說是「論阿毘達磨」。**所以，在《中阿含經》、《增一阿含經》集成以前，**阿毘達磨已是佛教界熟悉的術語**，而且已**成為大眾集體論究的內容了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0)
51. 然：12.連詞。猶但是、然而。表轉折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6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1)
52. 究：動詞。5.研究；探求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40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2)
53. 指：名詞。5.意思上所指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57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3)
54.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(大正27，2c23-3a3)：

    問：**阿毘達磨自性云何？**

    答：**無漏慧根以為自性**。**一界、一處、一蘊所攝**。一界者，謂法界。一處者，謂法處。一蘊者，謂行蘊。若兼相應及取隨轉：**三界、二處、五蘊所攝**。三界者，謂意界、法界、意識界。二處者，謂意處、法處。五蘊者，謂色蘊乃至識蘊。如**契經說**：「此**藥叉天**於長夜中**其心質直，無有諂誑，諸有所問，皆為了知**，不為嬈亂，**我以甚深阿毘達磨恣彼意問**。」**此中何者甚深阿毘達磨？謂無漏慧根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4)
55. 頗：副詞。9.甚；很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28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5)
56. 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1 (大正24，676b3-18)：

    問曰：「何謂阿毘曇？」

    以偈答曰：

    「**有人意、識法，讚歎、斷截說，長法，是故說是為阿毘曇**。

    「此是阿毘偈也，意、識、讚歎、斷截、長，此入阿毘義也。」

    問曰：「**何謂為意？**」

    答曰：「修多羅句云：有人言極劇意。云何？是阿毘意義也。」

    ［編按：「極劇『意』」，疑應為「極劇『阿毘』」］

    「**何謂為識？**」

    答曰：「脩多羅句『畫夜阿毘』──此是阿毘識義也。」

    「**何謂讚歎？**」

    答曰：「王阿毘王──此是阿毘讚歎義也。」

    「**何謂斷截？**」

    答曰：「足力阿毘──此是阿毘斷截義也。」

    「**何謂為長？**」

    答曰：「阿毘于多 (漢言長也) ──此是阿毘長義也。」

    又曰：生色界，慈心遍觀一方毘呵羅 (漢言意義)。

    識者，色、聲乃至觸，是識義也。

    讚歎者，學法、無學法、世間無上法，此是讚歎義也。

    斷截者，觸法成學，是斷截義也。

    長者，大法不可度量阿耨多羅法，是長義也。

    此義應當知之。

    又曰：曇者，法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6)
57. 嘗（cháng ㄔㄤˊ）：8.副詞。曾經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81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7)
58. 深玄：深奧玄妙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42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8)
59. 印順導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第一章，第三節，第三項〈阿毘達磨〉，(pp.33-34 )：

    論到「阿毘達磨」的原始意義，應注意《增支部》中，有「阿毘達磨，阿毘毘奈耶」（Abhidhamma Abhivinaya）的結合語。漢譯每簡譯為「阿毘曇律」，律藏中也有這一用法。**阿毘**（**abhi**）**有稱讚的意義**，如《善見律毘婆沙》所說。**我以為，經律所說的「阿毘達磨，阿毘毘奈耶」，起初只是稱歎法與律而已。這應該是阿毘達磨的原始意義吧！**大眾部的《摩訶僧祇律》，曾一再說到：「**九部修多羅，是名阿毘曇**」。「阿毘曇者，九部經」。「阿毘曇者，九部修多羅」。

    九部經，是修多羅……未曾有法。**以九部經為阿毘曇**，**在上座部系，習慣於以阿毘達磨為論書的，可能會感到希奇，但如以阿毘達磨，為對於法的稱歎，那也就可以理解了**。**佛的經法，可分類為九部；那末讚歎法而稱之為阿毘曇，阿毘曇當然就是九部經了**。

    **阿毘達磨，起初只是通泛的稱讚佛的經法**。**［1］**在**大眾部方面**：「諸如來語皆轉法輪……**佛所說經皆是了義**」。**一切經法，是適應有情，平等利益的。所以泛稱九部經為阿毘達磨，而不再深求分別**。**［2］**但**上座部方面**，如**說一切有部**：「八支正道是正法輪……**佛所說經非皆了義**」。**契經有了義與不了義的分別**，所以可稱可讚的深法──阿毘達磨，**當然要從一切經中，分別抉出一類究竟的深法，而稱之為阿毘達磨**。如《大毘婆沙論》所引的八經，雖或者有過文字上的潤飾，但至少足以說明：**在佛法開展中，上座部系認為：有一部分契經，是可尊可讚的最究竟法──阿毘達磨。** [↑](#footnote-ref-59)
60. 印順導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第一章，第三節，第三項〈阿毘達磨〉，(p.35 )：

    **《大毘婆沙論》**卷1（大正27，3b）總結的說：「**阿毘達磨勝義自性，唯無漏慧**」。

    「無漏慧」，般若的現證、體悟，確是佛法的心髓，最極深奧！同時，**在字義上，以阿毘達磨為無漏慧「證法」，也是非常恰當的**。**如經文常見的阿毘三昧耶**（Abhisamaya），**阿毘三摩提**（Abhisameti），**譯為「現觀」或「現證」**（舊譯「無間等」）。**阿毘三菩提**（Abhisambuddha），**譯為「現等覺」**。**阿毘闍**（Abhiñña），**譯為「現知」或「現證」**。**以「阿毘」**（**abhi**）**為先的術語，常是現證的、體悟的般若。所以阿毘達磨──「現法」，以無漏慧為自性，最能表達佛法的深義。** [↑](#footnote-ref-60)
61. 印順導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第一章，第三節，第三項〈阿毘達磨〉，(p.38)：

    **從論師所作的種種解釋**，而歸納他的主要意義，**不外乎兩點**：

    **一、明了分別義：如聲論者說「毘謂抉擇」，抉擇有明辨分別的意義。**如**[1]**毘婆沙師與世友說的**抉擇、覺了**，**[2]**脇尊者說的**決斷**，**[3]**化地部說的**照法**，**[4]**妙音（Ghoṣa）**約觀行的分別說**，**[5]**大德（Bhadanta）**約文句的分別說**，及**[6]**毘婆沙師的**數數分別**，都是。

    **二、覿面※相呈義：**毘婆沙師說的**現觀，**世友說的**現觀與現證，都是。**這就是**玄奘所譯的**「**對法**」。毘婆沙師說的**顯發**，佛護（Buddharakṣa）說的**現前**，也與此相近。

    **「阿毘」是現，是直接的（古譯為無間），當前的，顯現的。綜合這二項意義，阿毘達磨是直觀的，現證的，是徹證甚深法（緣起、法性、寂滅等）的無漏慧。**這是最可稱歎的，超勝的，甚深廣大的，無比的，究竟徹證的。阿毘達磨，就是這樣的（勝義）阿毘達磨。**但在阿毘達磨的修證中，依於分別觀察，所以抉擇，覺了，分別，通於有漏的觀察慧。**依此而分別解說，就引申為：毘婆沙師說的所說**不違法性**，伏法；世友說的**抉擇經法**，**數數分別法**；大德的**名句分別法**了。

    ※覿（dí ㄉ一ˊ）面：當面；迎面；見面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35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1)
62. （1）印順導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第六章，第二節〈譬喻‧分別說‧正量‧大眾部〉，(p.208 )：

    **《大毘婆沙論》中，說到分別論者──毘婆闍婆提**（**Vibhajyavādin**）**的，共有五六十則**。**有部的毘婆沙師，極力予以評破，所以被解說為不正分別者的泛稱**。其實，分別論者或分別說者，是上座部（Sthavira）分出的兩大部之一──分別說部；**分別說部再分化為四部**：**化地部**（Mahīśāsaka），**法藏部**（Dharmaguptaka），**飲光部**（Kāśyapīya），**赤銅鍱部**（Tāmraśāṭīya）：**這四部，都可稱為分別論[說]者**。赤銅鍱部遠在海南的錫蘭；流行印度的三部，就是《大毘婆沙論》所說的。

    （2）印順導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第九章，第一節，第一項〈分別論者與分別說部〉， (pp.408-409 )：

    **《大毘婆沙論》，引有「分別論者」，「分別論師」，共有五六十則**：**這是當時的一大學系，為毘婆沙論所致力評破的對象**。在說一切有部的宗派異義集──《異部宗輪論》裏，雖廣說根本二部及十八部執，卻沒有說到分別論者。所以依《異部宗論論》為依據的中國學者，對分別論者的部派問題，不免引起了困擾──這到底是什麼部派呢？

    **《大毘婆沙論》說**：「**分別說部**建立貪欲、瞋恚、邪見，是業自性」。**分別說部就是分別論者**，如**《順正理論》所說**：「**分別論者**，**唯許有現**，有過去世未與果業」；**在《俱舍論》中，就稱之為「分別說部」**。

    在**真諦**（Paramârtha）**的《部執異論》，有分別說部，為《異部宗輪論》說假部的異譯**。因此，**有以為分別說部或分別論者，就是說假部，但這是錯誤的**。我們知道，奘譯的**說假部**，真諦確是譯為分別說部的，**梵語為**（**Prajñaptivādin**）。鳩摩羅什（Kumārajīva）譯為施設部。施設，就是假，也可譯為分別；如《施設論》的「世間施設品」，鳩摩羅什也曾譯為「分別世處分」。這雖可以譯為分別說部，但**《大毘婆沙論》的分別說部，分別論者，梵語為**（**Vibhajyavādin**）**（毘婆闍婆提）**。**這二者，漢譯雖偶然相同，而梵語全異，所以不應以說假部為分別論者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2)
63. 印順導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第一章，第二節，第四項〈上座部系的根本論書〉，(pp.19-20 )：

    上座部系統的論書，由於部派不同，推重的本論也不同，但都是稱為阿毘達磨的。一、**傳於錫蘭的銅鍱部，有七部阿毘達磨**：一、《法僧伽》──**《法集論》**（Dhammasaṁgaṇi）；二、**《毘崩伽》──《分別論》**（**vibhaṅga**）；三、《陀兜迦他》──**《界論》**（Dhātudathā）；四、《逼伽羅坋那》──**《人施設論》**（Puggulapaññatti）；五、《耶摩迦》──**《雙論》**（Yamaka）；六、《缽叉》──**《發趣論》**（Paṭṭhāna）；七、《迦他跋偷》──**《論事》**（Kathāvatthu）。**這七部論，分為兩類**：**《法聚》等六論，傳說為佛說的**。**《論事》，傳為阿育王**（Aśoka）**時代**，**目犍連子帝須**（Moggaliputta tissa）**依佛說而作**，是遮破他宗以顯自的要典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3)
64. 領會：2.領悟理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28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4)
65. 洞然：1.貫通貌。3.清楚明瞭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14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5)
66. （1）印順導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第一章，第三節，第三項〈阿毘達磨〉，(pp.35-38)。

    （2）有關於「阿毘達磨」古譯為「對法」，「照法」，「現法」，請另行參閱【附錄五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6)
67. 文理：3.文辭義理；文章條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53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7)
68. 密察：1.縝密明晰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54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8)
69. 宋．契嵩撰，《鐔津文集》卷7(大正52，679b8-10)：

    記曰：**文理密察，(或作察察)足以有別也**。孟子曰：是非之心智之端也，斯亦辨道之謂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9)
70. 有關於「阿毘達磨」古譯為「分別法」、「抉擇法」，請參閱【附錄五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0)
71. 幽微：1.隱微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44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1)
72. 畢：副詞。1.統統；全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31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2)
73. 顯：動詞。2.顯露；公開。6.表現；顯示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36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3)
74. 頗：副詞。9.甚；很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28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4)
75. 切（qiè ㄑㄧㄝˋ）：2.靠近；貼近。4.契合；確切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55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5)
76. 不特：不僅；不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43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6)
77. 印順導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第二章〈教法〉，(pp.33-34)：

    佛教的發展，引起了學派的分化。第二結集以後，東西方日見對立，**東方系成為大眾部**，**西方系成為上座部**。大眾部在東，更向東沿海而向南方發展。**西方的上座部，初分為二：「分別說」與「說一切有」。分別說部向西南發展，後來又分為四部**；流行在**印度本土的三部**──**化地部，法藏部，飲光部**，**與大眾部系的關係很深**。說一切有系中，拘睒彌地方的犢子比丘，成立犢子部，流行印度的中、西方。從摩偷羅而向北印發展的，成為說一切有部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7)
78. 惟：7.連詞。也作“唯”、“維”。表示並列關係。相當於“與”、“和”。 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59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8)
79. 印順導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第九章，第一節，第一項〈分別論者與分別說部〉，(pp.409-410 )：

    **說一切有部毘婆沙論，自稱應理論者**（育多婆提）；**凡與應理論者問答的，一概指為分別論者**。但這到底是引申的，廣義的用法，不是分別論者──毘婆闍婆提的本義。因為**《大毘婆沙論》所引的分別論者，是別有所指的**。《大毘婆沙論》**列舉異說時，並不泛稱分別論者**；**分別論者與別部、異師並列，有時還與其他部派合說**。合說的有三，如：

    Ⅰ「**犢子部分別論者**，欲令音聲是異熟果」。Ⅱ「**譬喻者分別論師**，執無想定細心不滅」。

    「**譬喻者分別論師**，執滅盡定細心不滅」。「有執世與行異，如**譬喻者分別論師**」。

    Ⅲ「**分別論者**及大眾部師，執佛生身是無漏法」。

    從這三例來看，「分別論者及大眾部」，顯然為各別的學派。犢子、譬喻師與分別論者合說，也只是某一論義的相合而已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9)
80. （1）印順導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第一章，第一節，第一項〈略標〉，(p.15)：

    **阿毘達磨，無著師資們，解說為對法，數法，伏法，通法；這因為阿毘達磨法門，含有對向涅槃，辨析法數，折伏他論，通釋契經的四種性質**。其中對法一義，特別重要。**對法即現觀現證法，以無漏智為體**。在聲聞學中，解說為對觀四諦，對向涅槃；**在這大乘法中，阿毘達磨即無分別智**；對觀所應知性，『對向無住涅槃』。**大乘經論中的現觀與現證，大都是阿毘的對譯**。

    （2）玄奘譯，世親造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(大正31，321b21-322c24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0)
81. 師資：3.猶師生；師徒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72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1)
82. 峙（zhì ㄓˋ）：動詞。2.謂相對聳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81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2)
83. **[**原書p.142，註1**]** 參閱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第一章（pp.23-4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3)
84. 寥寥：3.形容數量少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6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4)
85. 印順導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第三章，第一節，第一項〈學派之分流與毘曇〉，(pp.102-104)：

    佛弟子們所造的一切論典，**我在《印度之佛教》中，把它分為舍利弗毘曇與迦旃延蜫勒兩系**。

    ┌─說一切有系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六分毘曇

    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┌─海南系───七部毘曇

    上座（舍利弗毘曇系）─┼─分別說系──┤

    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└─大陸系─┐

    └─犢子系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┴─舍利弗毘曇

    大眾（迦旃延蜫勒系）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蜫勒

    兩系的作風不同：**［1］毘曇是在《雜阿含》中選出幾個論題**，如**蘊、處、界、諦、緣起、道支**等，**對一一法的自相、共相、相攝、相應、相生等，加以深細的分析**；**以「法」為對象而作繁密的分別，叫阿毘曇**。從**六足**、**《發智》**到**《俱舍》**、**《正理》**等，**都是這個作風**。

    **［2］蜫勒**，**依《智度論》說，在印度也是有大部典籍的，只是沒有傳到中國來**。**現存大藏中的《四諦論》，引證有「藏論」**，這即是**『蜫勒』（「蜫勒」，此云篋藏）**，**所以可約略考見它是以四諦為組織的**。要約而不事推衍；對一切佛法，最初就有整個的組織。**《成實論》的四諦分章，也是這一系的作品**。我們現在都把它包括在廣義的毘曇中來考察。

    又，從一切有部分出的**經部，不信毘曇為佛說，誦有自稱為佛說的摩怛理迦，這是解釋經（法）的。但不是逐句注釋，是對結集的經典，考察其大綱要義，明教意，通血脈，示宗要，性質與毘曇不同**。這也是聲聞學者的一種論述，現在也把它包在廣義毘曇中。

    又《瑜伽師地論》，雖說是大乘論典，但其中除〈本地分〉的菩薩地與抉擇分外，其餘各地各分，都是以經部義而折衷於一切有部與分別說系的，不出聲聞藏論議的範圍，我們還是把它放在這裡順便說明（大乘不共義，別談）。**《發智》等毘曇**，**有部**說是佛說的；**『摩怛理迦』**，**經部**也認為是佛說；這雖有其傳承上的某種淵原，以今論之，明白是佛弟子的製作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5)
86. 刪略：1.刪減省略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64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6)
87. 印順導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第一章，第二節，第三項〈大眾部系的根本論書〉，(pp.16-17)：

    摩訶迦旃延所造的論書，西元2、3世紀間的**龍樹**（Nāgārjuna），**曾有重要的傳述**，**如《大智度論》**卷2（大正25，70a-b）說：

    「摩訶迦旃延，佛在時，解佛語故，作蜫勒（蜫勒，秦言篋藏），乃至今行於南天竺。……蜫勒，略說三十二萬言。蜫勒廣比諸事，以類相從，非阿毘曇」。

    又《大智度論》卷18（大正25，192b-c）說：

    「一者蜫勒門，二者阿毘曇門，三者空門。……蜫勒有百二十萬言，佛在世時，大迦旃延之所造。……諸得道人（刪略）撰為三十八萬四千言。若人入蜫勒門，論議則無窮。其中有隨相門、對治門等種種諸門」。

    **龍樹的時代，南天竺是大眾系的化區。盛行南天竺的《蜫勒》，是大迦旃延所造，與阿毘曇不同**。參照《撰集三藏及雜藏傳》所說，可推定《蜫勒》為大眾系本論。**但大迦旃延造的傳說，即使有學說上的傳承，也只是仰推古德而已，其實是後世「諸得道人」所撰述。** [↑](#footnote-ref-87)
88. 《分別功德論》卷1(大正25，32a19-20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8)
89. （1）印順導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第一章，第二節，第三項〈大眾部系的根本論書〉，(pp.14-19)。

    （2）請參閱【附錄六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9)
90. 印順導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第一章，第二節，第二項〈部派的統系〉，(pp.12-13)：

    關於部派分立的詳情，想另為論究，這裏只直述我的推定。

    佛法**初分為大眾部與上座部**，為一切部派的本部，這是一切傳說所共同的。**上座部又分為（上座）分別說部，及（分別說部脫出以後的）上座部**。這樣，**大眾部，上座部，分別說部，成為三大部**，這是大眾部的傳說。三大部中的上座部，就是（分別說部脫出以後的）先上座部（Pūrvasthavira），又分出二部，說一切有部與犢子部。這樣，大眾部，（上座）分別說部，說一切有部，犢子部──四部，就與印度晚期所傳，聲聞學派四大綱的傳說相合。說一切有部與犢子部分化以後，「先上座部」移住雪山，轉名雪山部，成為微弱的小部派。這二部、三部、四部的分化過程，相信是最近於史實的。

  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┌─犢子部──（Vātsīputrīya）

  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┌─（1）上座部─┤　（雪山部）

    　　　　┌─［1］上座部─┤　　　　　 └─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in）

    　佛法─┤　　　　　 └─（2）（上座）分別說部───（Vibhajyavādin）

    　　　　└─［2］大眾部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（Mahāsāṃghika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0)
91. 無從3.找不到門徑或頭緒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3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1)
92. 確指：確切指出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09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2)
93. 相為（wéi ㄨㄟˊ）：2.相互代替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15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3)
94. 出入：6.謂或出或入，有相似處，亦有相異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47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4)
95. 《大智度論》卷2〈1 序品〉(大正25，70a18-20)：

    有人言：佛在時，舍利弗解佛語故作阿毘曇；後犢子道人等讀誦，乃至今名為《舍利弗阿毘曇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5)
96. （1）《異部宗輪論》(大正49，16c14-25)：

    犢子部本宗同義，謂補特伽羅非即蘊離蘊，……若已得入正生離生，十二心須說名行向，第十三心說名住果。有如是等多差別義，因釋一頌執義不同，從此部中流出四部，謂法上部、賢胄部、正量部、密林山部。所釋頌言：已解脫更墮，墮由貪復還，獲安喜所樂，隨樂行至樂。

    （2）唐．窺基記，《異部宗輪論疏述記》卷1(X53，576c24-577a10 // Z 1:83，220b15-c7 // R83，439b15-440a7)：

    述曰：**法上者**，律主名，有法可上名為法上；或有法出世眾人之上名為法上。**賢胄者**，賢者，部主之名；胄者，苗裔之義，是賢阿羅漢之苗裔，故言賢胄；從所襲部主為名也。**正量部者**，權衡刊定名之為量，無邪謬故言正也。此部所立甚深法義刊定無邪，目稱正量，從所立法以彰部名。**密林山者**，近山林木，蓊鬱繁密，部主居此，名密林山，從所居為名也。《文殊問經》名芿山部。此與皤雌執義不同，遂分別部。或有解言：**此等四部釋《舍利弗阿毗達磨》義有少者**，**以義足之，後各造論，取經義添著**，**既乖大旨，遂即部分也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6)
97. 印順導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七章，第二節，第二項〈邊地佛教在政局動亂中成長〉，(p.432 )：

    上座說一切有系，是七百結集中的西方系，從拘舍彌（Kauśāmbī）、摩偷羅（Mathurā），而向西北發展的。後分二大系，留在拘舍彌一帶的，是犢子部（Vātsīputrīya）。**從犢子部又分出四部**：**法上部**（Dharmottarīya）、**賢冑部**（Bhadrayānīya）、**正量部**（Saṃmatīya）、**密林山部**（Ṣaṇṇagarika，南傳作六城部Chandagārika）。在流行中，正量部盛行，取代了犢子部的地位，自稱根本正量部（Mūlasaṃmitīy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7)
98. 印順導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第一章，第二節，第一項〈論書為部派佛教的作品〉，(p.10)：

    Ⅴ、**《毘尼母經》**說：阿難誦出阿毘曇藏，內容為：「**有問分別，無問分別，相攝，相應，處所**」，**也與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相合**。**據近人考證，《毘尼母論》屬於雪山部**（Haimavata）※

    ※ 金倉圓照《毘尼母經與雪山部》（日本佛教學會年報25，129-15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8)
99. （1）印順導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第九章，第二節，第四項〈古型的阿毘達磨論〉，(pp.445-449)

    （2）請參閱【附錄七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9)
100. 印順導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第一章，第二節，第四項〈上座部系的根本論書〉，(pp.20-21 )：

     **從犢子部分出正量等四部**，**據《三論玄義》**（依《部執論疏》）說：「**以嫌舍利弗毘曇不足，更各各造論，取經中義足之。所執異故，故成四部**」。這可見**正量等四部，也是以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為根本論的**。**漢譯的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**，分為：「問分」、「非問分」、「攝相應分」、「緒分」──四分。**法藏部的《四分律》**說：「有難，無難，繫，相應，作處：集為阿毘曇藏」。**雪山部的《毘尼母經》**也說：「有問分別，無問分別，相攝，相應，處所：此五種名為阿毘曇藏」。**法藏部為分別說系的一部，雪山部是先上座部的別名。這二部的阿毘達磨，都與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相合**。因此可以說，**在上座部系中，除銅鍱部及說一切有部，有特別發展成的七論外，其他都是以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為本論的**。列表如下：

   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┌──說一切有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　七部阿毘達磨

   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├──犢子（本末五部）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┐

     　　　 上座部──┼──（雪山）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　舍利弗阿毘曇

   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┌─法藏──┘　　　　│

   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┌（印度）──┤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

   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└──分別說──┤　　　　　　└─化地‧飲光-------------+

   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└（錫蘭）────銅鍱─────　七部阿毘達磨

     **在論書的傳承中，不但犢子系五部，法藏部，雪山部，宗奉傳為舍利弗所造的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，就是說一切有部，也是以舍利弗為佛世唯一大論師。** [↑](#footnote-ref-100)
101. 印順導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第二章，第三節〈部派思想泛論〉，(p.66 )：

     犢子部誦習**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，但現存漢譯本，沒有不可說我**（anabhilāpya-pudgala），**也不立阿修羅**（**asura**）**為第六趣，不可能是犢子系的誦本**。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的**組織，與法藏部的《四分律》，雪山部**（Haimavata）**的《毘尼母論》所說的「論藏」大同**，**現存本應該是屬於印度上座分別說系的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1)
102. 僻處：置身於或處於偏遠的地方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70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2)
103. 有關錫蘭「銅鍱部的七論」，請參照註腳63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3)
104. 印順導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第一章，第二節，第四項〈上座部系的根本論書〉，(p.20 )：

     二、傳於罽賓的**說一切有部，也有七論**，**稱為一身六足**。**六足論為：《法蘊足論》，《集異門足論》，《施設足論》，《品類足論》，《界身足論》，《識身足論》**。**一身論為《發智論》**。六足論傳為佛弟子──舍利弗（Śāriputra）等所造。《發智論》是佛滅三百年初，迦旃延尼子（Kātyāyanīputra）纂集佛說，立自宗而遮他的要典。這是說一切有部的根本論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4)
105. 印順導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第四章，第一節〈總說〉，(p.122)：

     現存西藏的稱友（Yaśomitra）《俱舍論疏》，也傳一說：

     「品類足（作者）上座世友，識身（作者）上座天寂，**法蘊（作者）聖舍利弗**，施設論（作者）聖目犍連耶那，界身（作者）富樓那，集異門（作者）摩訶拘絺羅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5)
106.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(大正27，1b1-4)：

     一切如來應**正等覺弟子眾中**，法爾皆**有二大論師任持正法**──**若在世時，如尊者舍利子**；**若般涅槃後，如尊者迦多衍尼子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6)
107. 《大智度論》卷2〈1 序品〉(大正25，70a20-21)：

     摩訶迦旃延，佛在時，解佛語，作蜫勒(**蜫勒，秦言篋藏**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7)
108. 《大智度論》卷18〈1 序品〉(大正25，192a28-c8)：

     智者入三種法門，觀一切佛語皆是實法，不相違背。

     何等是三門？一者、蜫勒門，二者、阿毘曇門，三者、空門。

     問曰：云何名蜫勒？云何名阿毘曇？云何名空門？

     答曰：**蜫勒有三百二十萬言，佛在世時，大迦栴延之所造**；佛滅度後人壽轉減，憶識力少，不能廣誦，諸得道人撰為三十八萬四千言。

     **若人入蜫勒門，論議則無窮；其中有隨相門、對治門等種種諸門。**

     **[1]隨相門者，如佛說偈**：

     「諸惡莫作，諸善奉行，自淨其意，是諸佛教。」

     是中心數法盡應說，今**但說「自淨其意」，則知諸心數法已說**。**何以故？同相、同緣故。**

     如佛說四念處，是中不離四正懃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。何以故？四念處中：四種精進，則是四正懃；四種定，是為四如意足；五種善法，是為五根、五力。**佛雖不說餘門，但說四念處，當知已說餘門**。

     如佛於四諦中，或說一諦，或二、或三。**如馬星比丘為舍利弗說偈**：

     「諸法從緣生，是法緣及盡。我師大聖王，是義如是說。」

     **此偈但說三諦，當知道諦已在中，不相離故**；譬如一人犯事，舉家受罪。

     **如是等，名為隨相門**。

     **[2]對治門者，如佛但說四顛倒：常顛倒、樂顛倒、我顛倒、淨顛倒。**

     **是中雖不說四念處，當知已有四念處義**。譬如說藥，已知其病；說病，則知其藥。

     若說四念處，則知已說四倒；四倒則是邪相。

     若說四倒，則已說諸結。所以者何？說其根本，則知枝條皆得。

     如佛說一切世間有三毒；說三毒，當知已說三分、八正道。

     若說三毒，當知已說一切諸煩惱毒。十五種愛是貪欲毒，十**※**五種瞋是瞋恚毒，十五種無明是愚癡毒，諸邪見、憍慢、疑屬無明。

     如是一切結使，皆入三毒。以何滅之？三分、八正道。

     若說三分、八正道，當知已說一切三十七品。

     **如是等種種相，名為對治門**。

     **如是等諸法，名為蜫勒門。**

     **※**〔十〕－【宮】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192d，n.1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8)
109. 要約：1.簡約洗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75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9)
110. 易：1.容易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63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0)
111. 見：9.引申為辨別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3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1)
112. 若：動詞。4.如；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32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2)
113. 推衍：推演，推論衍繹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67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3)
114. 《大智度論》卷18〈1 序品〉(大正25，194a28-b1)：

     **若不得般若波羅蜜法**，入阿毘曇門則墮有中，若入空門則墮無中，若**入蜫勒門則墮有無中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4)
115. 立論：提出看法；確立論點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37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5)
116. （1）《異部宗輪論》(大正49，16a16-20)：

     **其說假部本宗同義**，謂苦非蘊，十二處非真實，諸行相待展轉和合，假名為苦，無士夫用，無非時死。先業所得業增長為因有異熟**果轉。由福故得聖道，道不可修，道不可壞**。

     （2）印順導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第三章，第三節，第一項，第一目〈道果之無為〉，(pp.222-223)：

     如**《異部宗輪論》云**：「**其說假部本宗同義**，……**由福故得聖道；道不可修，道不可壞**。」

     這說：**道體是真常本有的**。平常說「**修道**」，**並不是說新修得一種道**，**道是本有的，只由福德為因緣引發顯現而已**。為什麼只說由福德來顯發呢？須知**大眾系是重視智慧的**，他們**說唯慧能得解脫，故唯慧是道體**。**道是無漏常住的，慧也就是無漏常住的**（龍樹**《大智度論》也說般若**有**有為**的**與無為的不同**）。**凡夫**根本不會有智慧，**有漏的思擇不是智慧**，**只是受想等心所的活動，假名之曰智慧**。**要說智慧，就是無漏道**。**本有的無漏道**既就以智慧為體，顯發它的時候，當然不是智慧（因為凡夫位上根本沒有）。那麼，**只有用福德力量來顯發了**。**這是後代真常思想的一大淵源**，不過後代真常論者把它建立在真常心中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6)
117. （1）印順導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第一章，第二節，第三項〈大眾部系的根本論書〉，(p.15)；請另行參閱【附錄六】。

     （2）印順導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第十四章，第三節〈餘部的論書〉，(p.722 )：

     大眾部論書：《大唐西域記》卷3（大正51，888a）說：

     「**迦溼彌羅國**……大河北接山南，至大眾部伽藍，僧徒百餘人。**昔佛地羅（〔唐言覺取〕）論師**，**於此作大眾部集真論**」。

     迦溼彌羅（Kaśmīra）有大眾部，並且一直維持其學統，這是很難得的記錄。**佛地羅**（Buddhira）**所作的《集真論》**，**也沒有傳譯過來**。在聲聞四大派中，惟有大眾部的論書，一部也沒有傳譯，是最遺憾的事！ [↑](#footnote-ref-117)
118. 所聞：所聽到的；所知道的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35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8)
119. 可疑：值得懷疑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3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9)
120. 籍（jí ㄐㄧˊ）：名詞。1.書冊；書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27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0)
121. 自：副詞。5.自然；當然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30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1)
122. 鮮（xiǎn ㄒㄧㄢˇ）：副詞。1.少；盡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122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2)
123. 篤（dǔ ㄉㄨˇ）論：猶確論。確切的評論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22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3)
124. 「雜藏」的相關內容，請另行參閱印順導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七章，第一節，第二項〈部派傳說的部類〉，（pp.467-47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4)
125. 《分別功德論》卷1(大正25，32b6-8)：

     所謂雜藏者，非一人說，或佛所說、或弟子說、或諸天讚誦，或說宿緣三阿僧祇菩薩所生，**文義非一多於三藏**，故曰雜藏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5)
126. 部帙（zhì ㄓˋ）：1.書籍的部次卷帙。2.篇幅；卷冊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65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6)
127. 蓋（gài ㄍㄞˋ）： 14.連詞。承接上文，表示原因或理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49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7)
128. 不僅：1.不止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45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8)
129. 博采：亦作“博採”。廣泛地搜集采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9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9)
130. 異聞：2.新的知識；不同的見聞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35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0)
131. 並：11.副詞。一起；一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0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1)
132. 印順導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一章，第三節，第二項〈不斷的傳誦與集結〉，(pp.22-23)：

     第一「**從佛聞**」；第二從「**和合眾僧多聞耆舊**」邊聞；第三從「**眾多比丘**持法、持律、持律儀者」邊聞；第四從「**一比丘**持法、持律、持律儀者」聞。**這四者，是佛、僧伽、多數比丘、一比丘**。**從這四處而傳來的經律，大家不應該輕信，也不要隨意誹毀。要「依經、依律、依法」──本著固有的經與律，而予以查考**。本著佛說的法（義理），來推求他是否與法相應。這樣的詳加論究，結論是：與經律（文句）相合，與法（義理）相合的，讚為真佛法，應該受持；否則就應棄捨他。這一取捨──承受或不承受的標準，**實就是一般所說的「佛語具三相」：一、修多羅相應；二、不越（或作顯現）毘尼；三、不違法性。** [↑](#footnote-ref-132)
133. 依傍（bàng ㄅㄤˋ）：1.依靠。2.參照；模仿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35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3)
134. 摭拾（zhí ㄓˊ shí ㄕˊ）：1.收取；采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84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4)
135. 遺聞：過去留下的傳聞；逸聞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121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5)
136. 融：動詞。7.融合；融會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94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6)
137. 攝：動詞。14.收斂；吸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97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7)
138. 固：15.副詞。原來；本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62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8)
139. 嘗：8.副詞。曾經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81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9)
140. 矣：5.語氣助詞。表停頓，以起下文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52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0)
141. （1）印順導師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五、〈四 從學派的分裂看大乘〉，(p.176)：

     傳說大眾部中有大乘經，這自然不容易證實。但**從大眾系的本宗同義看來，像佛身無漏，佛壽無量，佛威力無邊，一音說一切法，一念知一切法**，關於佛菩薩聖德的讚揚，也就是大乘思想的法性身論，可說是他們唯一著力的地方。在流轉還滅的解說上，**像心性本淨，見空成聖，也是大乘的心要所在**。**所以起初不必有大乘經，但大乘法的基本要義，已相當完備了**。

     （2）印順導師，《如來藏之研究》第二章，第一節〈如來與法身〉，(pp.23-25 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1)
142. 聞：動詞。1.聽見。2.指聽說，知道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10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2)
143. 耳：9.語氣詞。表示限止語氣，與“而已”、“罷了”同義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64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3)
144. 通俗：淺近易懂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93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4)
145. 改作：1.重製；另製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39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5)
146. 斤斤：1.明察。2.拘謹；謹慎。3.過分着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05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6)
147. 未及：2.不曾涉及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68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7)
148. （1）印順導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第九章，第三節，第三項〈三彌底（部）論〉，(p.465 )：

     **《三彌底部論》，三卷**，題為「失譯人名，今附秦錄」。**三彌底部**（Saṃmatīya），**就是正量部，為從犢子部分出的大派**。從《大唐西域記》看來，這是非常隆盛的學派。**這部論既名《正量部論》，那當然是正量部的論書了**。從論義去了解，的確是正量部的。**論的主要意義**，**是隨業力而流轉生死**，**與修行而得解脫**。**先論究有我與無我**：**1.舉實無我派，2.不可說有我無我派，3.實有我派**。實有我的，又有是五陰，異五陰，是常，是無常各派。**這都是成立自宗，各引經文來證成**。

     （2）印順導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第十四章，第三節〈餘部的論書〉，(pp.722-723)：

     《大唐西域記》卷五（大正51，898c）說：

     「鞞索迦國……城南道左，有大伽藍。昔提婆設摩阿羅漢，於此作《識身足論》，說無我人。**瞿波阿羅漢，作《聖教要實論》，說有我人。因此法執，遂深諍論**」。

     **鞞索迦**（Viśākhā）**是正量部的化區**，提婆設摩（Devaśarman）與瞿波（Gopo），都在此造論。**瞿波的《聖教要實論》，與提婆設摩的《識身論》並舉，為有我與無我的論諍**。**似乎這是說一切有部，與犢子部分裂不久的時代**。《聖教要實論》，或簡稱《教實論》。玄奘在缽伐多國（Parvata），曾「停二年，就學正量部根本阿毘達磨，及《攝正法論》，教實論等」。**《聖教要實論》，沒有傳譯過來**。還有《攝正法論》，也是正量部的論書，內容不明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8)
149. 龐然：高大的樣子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150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9)
150. 巨製：1.猶傑作。2.規模宏大的作品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95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0)
151. 印順導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第十二章，第二節〈不斷傳出的部派佛教聖典〉，( pp.874-875 )：

     特別是元魏瞿曇般若流支（Prajñāruci），所譯的《正法念處經》（《大正藏》「經集部」四），共70卷，是說一切有部與正量部（Saṃmatīya）等，共同重視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1)
152. 化：動詞。2.受感化；受感染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10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2)
153. 僻處：置身於或處於偏遠的地方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70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3)
154. （1）印順導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七章，第一節，第二項〈部派傳說的部類〉，(p.473 )：

     **說一切有部系，但立「三藏」，然也不妨隨俗而稱為「雜藏」的**，如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1（大正28，330b）說：

     「如世尊說：老耄出家，持吾三藏，甚為難得！若謂此言依雜藏說，理必不然，以彼即是經差別故；**曾無處說別持彼（雜藏）故**；**唯有處說持素怛纜及毘奈耶、摩呾理迦，而無別處言持雜藏**」。

     以阿毘達磨論師為主流的**說一切有部，不立「雜藏」，認為只是「經藏」（只有四阿笈摩）的差別**。說一切有部正統，對於這些被稱為「雜藏」的部類，有他獨到的卓越的看法，這是我們所不容忽略的！

     （2）印順導師，《永光集》，2、《大智度論》之作者及其翻譯，第二章，第四節〈三藏與四藏〉，(pp.70-71)：

     三藏是經、律、論藏；四藏是在**三藏之外**加一**雜藏**（Kṣudrakapiṭaka）。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in）的結集傳說，只有三藏；立雜藏的，現有文獻可知的，是大眾部（Mahāsāṃghika）、化地部（Mahīśāsaka）、法藏部（Dharmaguptaka）。……從其他部派的雜藏──南傳赤銅鍱部（Tāmraśāṭīya）名為「小部」（Khuddakanikāya）──內容來看，**說一切有部也是有的**，但分為二類：**一、法義偈頌類**；**二、傳說故事類**。**但是對這些，說一切有部是持保留態度，而不與三藏等量齊觀的。**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54)
155. 推衍（yǎn 一ㄢˇ）：推演，推論衍繹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67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5)
156. 頗（pō ㄆㄛ）：副詞。7.略微；稍微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28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6)
157. 嫌：動詞。5.厭惡；埋怨；不滿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39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7)
158. 支離：1.分散；分裂。2.繁瑣雜亂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138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8)
159. （1）有關於《發智論》為佛說，請參閱【附錄八】。

     （2）印順導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第八章，第五節，第一項〈因緣〉(pp.593-594 )：

     **阿毘達磨──《發智論》，被推為佛說，於是引起了誰問誰答的問題。當時有四種傳說**，**第四說是：（佛）化苾芻問，佛世尊答**，舉例「如徵問義品因緣」。《義足經》及巴梨《義品》的注釋，都說《義品》的一部分，是**佛化作一苾芻，向佛請問，而後由世尊答說的。「因緣」，並非只是佛在某處，為某某說，而是說經的特有事緣**。**尤其是流傳中來源不明的部分，敘說其宣說的事緣，以證明為佛說**。據此，如《小部》〈波羅衍拏品〉（〈彼岸道品〉），在正說一六章前，有〈序偈〉：位於南方瞿陀婆利河（Godāvarī）畔的老婆羅門，為了不明「頂與頂墮問題」，囑十六弟子，到北方來參訪。一直訪問到王舍城（Rājagaha）的波沙那迦（Pāsāṇaka）塔廟，見到了世尊，於是請問，而有〈波羅衍拏〉的宣說。一六章以前的〈序偈〉，就是「因緣」。又如《小部》《那羅迦經》的〈序偈〉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9)
160. 賴：動詞。3.依靠；憑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27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0)
161. 較：動詞。4.計量；比較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24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1)
162. 淨：形容詞。2.指明凈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17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2)
163. **[**原書p.142，註2**]**參閱印順導師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第一章（pp.15-2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3)
164. 輒（zhé ㄓㄜˊ）：6.副詞。每每；總是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25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4)
165. 印順導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第四章，第二節〈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〉，(p.124)：

     **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**，唐**玄奘**於顯慶四年**（西元659）譯**，共12卷，分21品。**題大目乾連**（Mahāmaudgalyāyana）**造**；然**稱友**（Yaśomitra）**傳說為舍利弗**（Śāriputra）**造**。在說一切有部中，這代表了最古典的阿毘達磨。如《十誦律》（說一切有部的律藏）說到論藏的結集，就舉五戒為例，意指本論的第一品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，說到結集論藏──摩窒理迦，項目也與本論相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5)
166. 印順導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第四章，第三節〈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〉，(pp.133-134)：

     **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**，玄奘於顯慶五年，到龍朔三年（西元660-663）譯出，凡12品，20卷。**本論是《長阿含經》的《集異門經》的解說**。舊譯名《眾集經》，《長部》（33經）名《等誦經》，宋施護（Dānapāla）譯，作《佛說大集法門經》，涼譯《毘婆沙論》引文，作《攝法經》或《集法經》。**經是舍利弗**（Śāriputra）**集出**的，**所以玄奘傳說本論為舍利弗造**。**稱友**（Yaśomitra）**的《俱舍論疏》，說是大拘絺羅**（Mahākauṣṭhila）**造**。其實，在阿毘達磨學系中，舍利弗與大拘絺羅，早就難於分別的了。

     **集經的緣起**是：**當時離繫親子**（Nirgrantha-jñātiputra）**死了**，**徒眾自相鬥爭而分散**。**舍利弗警覺到當來的釋子比丘，也可能分散，所以當佛在世時，就結集法數，預為防護**。經文的結集法數，以增一編次，從一到十為十品。前有緣起，後有讚勸，所以論文為十二品。**本論是經的解說**，**論體是標目與釋義**，**被稱為摩呾理迦**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，結集摩呾理迦，說到「法集」，就指本論而說。**釋義古樸而簡要，為毘婆沙師所重視。後來大乘的《瑜伽師地論》〈聞所成地〉的內明部分，也就是此經的另一解說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6)
167. （1）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13(大正27，585b6-10)：

     **如《施設論》說**：**贍部洲人形交成婬**，東毘提訶、西瞿陀尼、北拘盧洲，四大王眾天，三十三天亦爾。夜摩天**相抱**成婬，覩史多天**執手**成婬，樂變化天**歡笑**成婬，他化自在天**相顧**眄成婬。

     （2）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11 (大正29，60b4-11)：

     論曰：唯六欲天受妙欲境。於中，初**二依地居天，形交成婬，與人無別**；然風氣泄，熱惱便除，非如人間有餘不淨。夜摩天眾，**纔抱**成婬。覩史多天，但由**執手**。樂變化天，**唯相向笑**。他化自在，**相視**成婬。

     毘婆沙師作如是釋：六天皆以形交成婬。**《世施設》中說相抱等**，但為顯彼時量差別，以上諸天欲境轉妙、貪心轉捷，故使之然。

     （3）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8 (大正29，217c8-15)：

     釋曰：**依地住相應故，皆二身交為婬**，謂四大王天及三十三天，與人道不異。是諸天由風出故心熱即息，以無不淨故。夜摩天，以**相抱**為婬，心熱即息。兜率陀天，以**捉手**為婬。化樂天，以**共笑**為婬。他化自在天，以**相視**為婬。一切欲天同以二身交為婬，後相抱等四，從譬時量得名。**《分別世經》說如此**，向上諸天，如欲塵次第轉勝妙，欲樂亦爾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7)
168. 印順導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第四章，第四節〈阿毘達磨施設足論〉，(pp.135-141)：

     **說一切有部的阿毘達磨論**──**「六足」、「身義」**，**玄奘幾乎都翻譯了**，**惟有《施設論》沒有譯出**，這是很可惜的。**《俱舍論（光）記》**說：「施設論壹萬八千頌」。**《大智度論》說：「第三分八品之名分別世處分，是目犍連造」**。本論是長達一萬八千頌（可譯五六十卷），分為八品的大論。趙宋時，**法護**（Dharmapāla）**等譯出《施設論》，共7卷**。論內別題為：「對法大論中世間施設門第一」，缺。「對法大論中因施設門第二」，到「對法大論中因施設門第十四」。**西藏也有《施設論》，分**〈**世間施設**〉**，**〈**因施設**〉**，**〈**業施設**〉**。藏譯的「因施設」部分，與法護譯的《施設論》相當。**但從舊傳的一萬八千頌，八品，以及《大毘婆沙論》的引文來說，不但漢譯的殘闕不全，西藏的譯本，也只是部分而已。……

     **傳為大目犍連**（Mahāmaudgalyāyana）**所造的《施設論》，《大智度論》作「分別世處分」**，**分別也就是施設的異譯。**如真諦（Paramârtha）的《部執異論》，譯說假部（施設論）為分別說部。**依《大智度論》說：論有八品，從第一品的「世間施設」得名。《大智度論》夾注，依《樓炭經》造。《樓炭經》是《長阿含經》的《世記經》。異譯有《大樓炭經》，《起世經》，《起世因本經》。《世記經》，就是世分別；記有分別的意義。起世的起，也是施設安立的別譯。所以，施設──波羅聶提，古來或譯為「假」，或譯為「分別」，或譯為「記」。**……

     **說一切有部的《施設論》──〈分別世處分〉，我以為並非依《長阿含經》的《世記經》造的**。**《大智度論》夾注所說，只是譯者或錄寫者所附加，並非論文。因為，編為經的體裁，作為佛為眾比丘說，如《世記經》那樣，只是某一部派的傳說，而不是各派公認的**。如銅鍱部的《長部》，就沒有與《世記經》相當的契經。銅鍱部並非沒有說到這些問題，而是沒有集成這樣的部類，作為是佛說的。說一切有部的《大毘婆沙論》，論到有關的問題，沒有引用《起世經》，卻有《（世間）施設論》。**還有不明部派（可能是犢子部系）的《立世阿毘曇論》**，也是佛弟子援引佛說而撰述的。**世間施設，是當時佛教界的共同論題，共同要求。**各部派都有類似的部類，但或稱為經，或稱為論，並不一致。**說一切有部的《施設論》，依經（或引經）而作問答，明白表示了佛弟子的撰述──論書的立場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8)
169. 印順導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第四章，第七節〈阿毘達磨識身足論〉，(pp.166-170)：

     **《阿毘達磨識身足論》**，**傳為提婆設摩**（Devaśarman）**所造**。玄奘於貞觀二十三年（西元649）譯出，共16卷，分為六蘊。在六分阿毘達磨中，極為重要，受到毘婆沙師的推重。**《識身論》的內容，是以六識為中心的**。**先彈破二家**，其次分別二事。所破的兩家：**一，「沙門目連」的「過去未來無，現在無為有」。就是〈目乾連蘊〉第一**。**二、「補特伽羅論者」的「諦義勝義，補特伽羅可得可證，現有等有，是故定有補特伽羅」，就是〈補特伽羅蘊〉第二**。但〈補特伽羅蘊〉的第三嗢陀南，說到唯有六識身聚，十二緣起，心性無常，苦集苦滅的正觀；六識有四緣。對上文說，這是說明沒有補特伽羅，僅有以六識身為中心的緣起，苦集苦滅的正觀。如對下文說，六識身有四緣，引起下文的四緣論。

     《識身論》**彈破的第一家，是「目連沙門」，就是從根本上座部分化而出的分別說系，阿育**

     **王**（Aśoka）**時代，目犍連子帝須**（Moggaliputta tissa）**領導的部派**。這一系，無論是傳化到錫蘭的銅鍱部，或流行印度本土的化地部，法藏部，飲光部（略折中說一切有說），都是主張過未無體、現在是有的分別說者。這與三世實有的說一切有者，尖銳的對立。《識身論》以三世一切有的立場，反復的難破他，主要是以「彼此共許的」佛說來證明。……

     **彈破的第二家，「補特伽羅論者」，就是從上座部說一切有中，分化而出的犢子部及正量等四部。犢子部以為：「有為可得，無為可得，補特伽羅亦有可得」。有補特伽羅，才能造業受苦樂；為慈悲的所緣。《識身論》自稱性空論者，即無我論者，反復的責難他**。……

     **提婆設摩造論的傳說**，如《大唐西域記》卷五（大正51，898c）說：

     「鞞索迦國……城南道左，有大伽藍，昔提婆設摩阿羅漢，於此造識身論，說無我人。瞿波阿羅漢造聖教要實論，說有我人。因此法執，遂深諍論」。

     鞞索迦（Viśākhā）為正量部的化區。說一切有部與正量部，以這兩部論為代表，而引起二部的諍論，當然是事實。**然《識身論》是深受《發智論》影響的，思想極為圓熟精密，傳說佛滅一百年中，提婆設摩造《識身論》，是絕無可能的。約為西元一世紀初的作品。** [↑](#footnote-ref-169)
170. 印順導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第四章，第五節〈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〉，( pp.147-149)：

     六分阿毘達磨中，**《阿毘達磨品類論》，表達了阿毘達磨思想的圓熟階段**。**《品類論》雖是屬於《發智論》系的，但地位幾乎與《發智論》相等**。大乘的**龍樹**（Nāgārjuna）**，於法相分別，大抵取《品類論》說，而不取《發智論》與《大毘婆沙論》**。在說一切有部的阿毘達磨論書中，《發智論》而外，這是最值得重視的名著了。

     《阿毘達磨品類論》，玄奘於顯慶五年（西元660年）譯出，18卷，分八品。異譯有宋求那跋陀羅（Guṇabhadra）譯的，名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，12卷，也分八品。這二部，都是全譯。此外，《品類論》第一〈辯五事品〉，後漢建和二年（西元148）來中國的安世高，曾譯為《阿毘曇五法行經》，一卷。唐大番國沙門法成，譯為《薩婆多宗五事論》，1卷。從漢到唐，《品類論》的〈辯五事品〉，單行流通，是非常盛行的。安譯的《阿毘曇五法行經》，在分別五法以前，有八智，十六行相，四諦──一段。這應該是譯者取別處文句，附於論前的；其他的譯本都沒有這一段，不應該為此而作不必要的推論。

     **《品類論》是世友**（Vasumitra）**造的，這是一致的傳說**。這位世友，是否《大毘婆沙論》所說的，四大論師之一呢？四大論師之一的世友，是《發智論》的權威學者。**九十八隨眠說，傳為《發智論》主的創說；《品類論》已充分引用，可見《品類論》也是成於《發智論》以後的**。

     **我以為：《品類論》作者世友，就是《大毘婆沙論》所說的，四大論師之一的世友**。約為西元前100年頃人。至於傳說他為婆沙評家，主持第三結集，到下面再為論說。**《品類論》八品，傳說為世友所造，但其中還有分別**，**如《大智度論》卷2**（大正25，70a）說：「六分中，初分八品，**四品是婆須蜜菩薩作**，**四品是罽賓阿羅漢作**」。**這是龍樹所知所傳的古說。** [↑](#footnote-ref-170)
171. （1）《阿毘達磨界身足論》卷1〈1 本事品〉(大正26，614b14-16)：

     十大地法云何？一、受，二、想，三、思，四、觸，五、作意，六、欲，七、勝解，八、念，九、三摩地，十、慧。

     （2）印順導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第五章，第二節，第五項〈論義略說〉，(p.234)：

     「十大地法」，是《發智論》所說的。這是遍一切心──一切地，一切識，一切性的；只要是心法生起，十法是一定相應的。這是首先被論師注意到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1)
172. 本事：3.原事；舊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70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2)
173. 印順導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第四章，第六節〈阿毘達磨界身足論〉，(p.166 )：

     《界身論》，**玄奘傳為世友**（Vasumitra）**所造**，這是以為與《品類論》的作者為一人。但世友只造四品；〈辯七事品〉已是別人所作，《界身論》更不是世友所造了。**稱友**（Yaśomitra）**《俱舍論疏》，傳說《界身論》為富樓那**（Pūrṇa）**造**。也許《界身論》與〈辯七事品〉，就是這位論師的傑作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3)
174. 誤：形容詞。1.謬誤；錯誤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22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4)
175. **[**原書p.142，註3**]**參閱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第四章（pp.121-17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5)
176. 裁正：1.裁斷訂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6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6)
177. （1）微：2.精深；奧妙。3.小；細；少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049）

     （2）茫：1.廣闊無邊的樣子。2.迷濛，模糊不清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39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7)
178. 印順導師，《印度之佛教》，第七章，第三節〈阿毘達磨之組織〉，( p.137 )：

     《甘露味毘曇》則獨取陰、入、界三科為本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8)
179. 繁衍：2.繁盛眾多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98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9)
180. 能事：2.所擅長之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26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0)
181. 組織：7.按照一定的目的、任務和系統加以結合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77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1)
182. 見長：顯得有特長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31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2)
183. 軌則：規則；准則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20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3)
184. 倣（fǎng ㄈㄤˇ）：動詞。1.仿效，效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51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4)
185. （1）印順導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第二章，第二節〈部派分化與論書〉，( pp.51-52 )：

     **《發智論》是迦旃延尼子**（Kātyāyanīputra）**造的，為說一切有部的根本論。迦旃延尼子是東方（恆曲以東）人，在至那僕底**（Cīnabhukti）**造論；造論的時間，約為西元前150年前後**。《發智論》全論，分為八蘊：〈雜蘊〉，〈結蘊〉，〈智蘊〉，〈業蘊〉，〈根蘊〉，〈大種蘊〉，〈定蘊〉，〈見蘊〉。在時間上，**世友**（Vasumitra）**所造的《品類足論》，富樓那**（Pūrṇa）**所造的《界身足論》，提婆設摩**（Devaśarman）**所造的《識身足論》，都已受到《發智論》的影響，造論的時代，要比《發智論》遲一些**。說一切有部以《發智論》為主，以六論為助，所以說「一身六足」。

     （2）印順導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第二章，第三節〈部派思想泛論〉，(p.68 )：

     說一切有部的**《發智論》，立六因、四緣**。**佛說（《阿含經》）經自相等論究，這才條理分明，容易了解（不斷論究而成為繁密的義學，是以後的事）**。**在論究中，經「自相」、「攝」而成立的一一法（一般所說的七十五法，百法，就是這樣來的），加以分類**，如赤銅鍱部的《攝阿毘達磨義論》說：「說此對法[阿毘達磨]義，勝義有四種：心及心所、色，涅槃攝一切」。《攝義論》歸納一切法為四類：涅槃是無為法；有為法是心（citta），心所（caitta），色（rūpa）──三類。這四類都是勝義（Paramârtha），也就是實有的。**說一切有部的《發智論》，覺得有些有為法，不能納入心、心所、色的，所以立心不相應行**（cittaviprayukta-saṃskara）。**世友**（Vasumitra）**所造的《阿毘達磨品類（足）論》，立〈辯五事品〉，以色，心，心所，心不相應行，無為為五類，統攝一切法，可說「綱舉目張」，一直為後代的論師所採用。**

     （3）造論的地點「至那僕底國」，關於《大唐西域記》卷四記載，迦旃延尼子在這裏造論的傳說，似與《大毘婆沙論》的傳說不合。詳文請參閱【附錄九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5)
186. （1）印順導師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七、〈二 罽賓中心的佛教區〉，(p.227 )：

     **《甘露味毘曇》的作者妙音（二世紀）**，《阿毘曇心論》的作者法勝（三世紀），都是吐火羅人。

     （2）印順導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第十章，第二節，第二項〈西方系的阿毘達磨概論〉，(pp.485-486 )：

     六、**《甘露味論》的作者**，**當然是阿毘達磨西方系的大論師了**。論末（大正28，980b）說：「得道聖人名瞿沙造」。

     **瞿沙（Ghoṣa），是妙音的梵語**。**《大毘婆沙論》所稱引的妙音，為四大論師之一。**從思想來說**，與本論並不一致**。從時代來說，妙音生於《大毘婆沙論》以前。所以**造作《甘露味論》的瞿沙，與《大毘婆沙論》的妙音，決非同一人**。**〈薩婆多部記〉※所列，舊記：**瞿沙菩薩第十四，富樓那羅漢第十五，**瞿沙羅漢第二十**。**齊公寺所傳：瞿沙菩薩第十**，富樓那羅漢第十一，巨沙第十五。可見富樓那以前，有瞿沙菩薩，而其後又有瞿沙或巨沙羅漢。**本論為瞿沙所造，那必是瞿沙（或作巨沙）羅漢無疑了。造論的時代，離《大毘婆沙論》的編集完成，應距離不遠。**

     ※《出三藏記集》卷12（大正55，89a-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6)
187. 未詳：1.不知道或瞭解得不清楚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69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7)
188. 編次：2.編輯整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94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8)
189. 並：副詞。3.皆是；都是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0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9)
190. 隱：形容詞。1.隱蔽；隱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111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0)
191. 然：動詞。3.明白。16.助詞。作形容詞或副詞的詞尾。表狀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6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1)
192. 峙（zhì ㄓˋ）：動詞。2.謂相對聳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81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2)
193. 焉（yān 一ㄢ）9.語氣詞。表示停頓。用於句尾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8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3)
194. 《出三藏記集》卷10(大正55，74b22-24)：

     焦鏡法師，昔如來泥洹之後，於秦漢之間，有尊者法勝，造阿毘曇心本，凡有二百五十偈，以為十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4)
195. 近：3.接近；靠近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73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5)
196. 請參閱【附錄十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6)
197. 相：5.相差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13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7)
198. 印順導師，《唯識學探源》（下編），第二章，第三節，第三項〈經部譬喻師的細心說〉，(pp.69-70 )：

     **鳩摩邏多是經部譬喻師的本師**，他的大量著作，寫在呾叉始羅國。**鳩摩邏多的時代，約在西元2、3世紀間。從薩婆多部流出的經部，成為薩婆多的勁敵**。原因不單是外來的，多半是內在矛盾的展開。薩婆多，意思是說一切有。說一切有思想的流行，很早就存在。到佛滅三百年，迦旃延尼子造《發智論》，積極的發揚三世實有的思想。經過偏重的發展，完成了《大毘婆沙論》的纂集；迦濕彌羅的毘婆沙師，才成為薩婆多的正統者。

     **實際上，說一切有，不一定是《發智》、《婆沙》學。像經部譬喻論師，西方尊者，都可以說是說一切有者**。大體說，**迦旃延尼子是重論派**，**鳩摩邏多是宗經派**，如《俱舍論記》（卷2）所說：「經部本從說一切有部中出，以經為量名經部；執理為量名說一切有部」。

     **鳩摩邏多出世造論，經部譬喻師與有部，才明顯的分化。迦旃延尼子並沒有統一薩婆多的思想，連號稱婆沙四大評家的思想，還有很多的意見，是反婆沙而同於經部的**。**像法救的**「諸心心所是思差別」（《婆沙論》卷2，127），「異生無有斷隨眠義」（卷51），「諸所有色皆五識身所依所緣」（卷74），「化非實有」（卷135）。**覺天的**「色惟大種，心所即心」（卷127）。**這都可以證明經部的思想，多半是薩婆多本有的，只是不同《發智》、《婆沙》系罷了！**

     **《發智論》經迦旃延弟子們的演繹發揚，在專斷的態度下，罷斥百家，建立了嚴密的極端實有論。受婆沙抨擊的「譬喻尊者」派，受了環境的影響，融攝了有部異師，才積極展開反婆沙的立場，成為後來的經部譬喻師。** [↑](#footnote-ref-198)
199. 詳正：2.審察校正；審議糾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20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9)
200. 近：動詞。3.接近；靠近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73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0)
201. 猶：10.副詞。還；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9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1)
202. （1）取捨：見“取舍”。 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875）

     （2）取舍：擇用與棄置；選擇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87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2)
203. 概：動詞。7.概括，總括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119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3)
204. 加：動詞。6.施及；加以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77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4)
205. 破：動詞。7.否定；批駁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02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5)
206. 斥（chì ㄔˋ）：動詞。1.貶斥；疏遠；驅逐。4.駁斥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05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6)
207. 專橫：專斷強橫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27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7)
208. 助成：2.猶促成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78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8)
209. 不無：猶言有些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45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9)
210. 諍論：爭論。諍，通“爭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19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0)
211. （1）**[**原書p.142，註4**]**以上參閱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第五章（p.172-244）；第八章（p.355-393）；第十章（p.469-526）。

     （2）請參閱【附錄十一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1)
212. 惟：10.介詞。也作“唯”、“維”。相當於“以”、“由於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59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2)
213. 時：形容詞。10.當時；那時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69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3)
214. 日：副詞。4.每天；一天一天地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53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4)
215. 昌：形容詞。4.興盛；昌盛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58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5)
216. 無可：2.不能，無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0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6)
217. 諱（huì ㄏㄨㄟˋ）飾：隱瞞掩飾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 35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7)
218. （1）印順導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第六章，第三節〈經部興起以後的綜合學派〉，( pp.224-225 )：

     **在經部師中，被尊稱為上座**（**Sthavira**）**的室利邏多**（**Śrīrāta**）**，義譯為「勝受」或「執勝」，比世親的年齡要長一些。到阿瑜陀**（**Ayodhyā**）**來弘法，造了一部《經部毘婆沙》**，**大成經部的思想**。眾賢造論的時候，世親已轉入大乘；那時的上座，「居衰耄時」，門人眾多，受到佛教界的尊重。所以造《經部毘婆沙》的年代，大約是西元350年頃。

     在思想上，室利邏多應該是有所承受的，雖然史實不明，而淵源於有部的持經譬喻師，逐漸發展完成，是可以決定的。**為了反抗有部阿毘達磨的權威性，特地標榜「以經為量」，這才被稱為經部**。室利邏多**弘法的地方，是阿瑜陀；無著**（**Asaṅga**）**、世親也從北方到這裏來弘法**。這裏是笈多（Gupta）王朝的新都，經濟繁榮，文化發達的地方。在佛教中，有一大致如此的情形：思想的啟發者，從山林修持中來；義理發達而形成學派的，在都市。室利邏多，還有訶黎跋摩等，遊化文化發達地區，義理上都大有成就。但已不是從前的譬喻師風範，成為解釋契經的論議者了！

     （2）印順導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第十一章，第四節，第一項〈一代大師室利邏多〉，( pp.560-561 )：

     **室利邏多**（**Śrīrāta**）**，《順正理論》稱之為「上座」**（**Sthavira**）**；譯義為「勝受」，或「執勝」，這是經部的一代大師**。**室利邏多從北方到東方來，在阿瑜陀國**（**Ayodhyā**）**造《經部毘婆沙》**，為大成經部的名學者。**室利邏多與世親**（**Vasubandhu**）**、眾賢**（**Saṃghabhadra**）**同時，而是他們的前輩**。眾賢作《順正理論》時，室利邏多是耆年的老上座，如《順正理論》說：

     「但是上座，其年衰朽」。「彼恆尋思粗淺異論，尚年已過，居衰耄時」。

     《順正理論》，是眾賢不滿世親的《俱舍論》，經十二年的功夫造成的。**當世親造《俱舍論》時，上座的《經部毘婆沙》，已經流行，《俱舍論》已引述上座的教說**。在眾賢看來，**世親是明宗阿毘達磨，而實有隨順上座經部宗的傾向**。所以說：「經主於中，朋附上座所立宗趣」。依此推斷，上座應為西元四世紀的大師。造《經部毘婆沙》，約為西元350年頃。室利邏多的其他事跡，都沒有傳述；《經部毘婆沙》，也沒有傳譯過來。但《順正理論》所引的上座說，在一百則以上，所以上座的教說，還能大概的明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8)
219. 猶：10.副詞。還；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9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9)
220. 故習：舊習俗；舊習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43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0)
221. 格量：推究、衡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99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1)
222. 窺（kuī ㄎㄨㄟ）：動詞。2.泛指觀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47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2)
223. 性質：3.指事物的特性，本質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48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3)
224. 一般： 6.哲學名詞。指一切事物，或者許多個別事物所屬的一類事物。亦指事物的共性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6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4)
225. 即：副詞。9.就是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52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5)
226. 遞演：逐步演變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114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6)
227. （1）跡（jī ㄐㄧ）：同“蹟”。 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480）

     （2）蹟：2.痕跡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53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7)
228. 因：15.連詞。因而；因此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60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8)
229. 近古：1.接近古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73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9)
230. 析：動詞。4.分析，辨析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85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0)
231. （1）印順導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第二章，第二節，第六項〈因緣的論究〉，(p.85 )：

     依有關因緣的論門，作深入研究，終於成立有關因緣的論書。**如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的〈緒分〉（緒是由緒，與因、緣的意義一樣）：第一品名〈遍品〉，立十因、十緣。第二名〈因品〉，舉三十三因。以下有〈名色品〉、〈結品〉、〈行品〉、〈觸品〉、〈心品〉──五品，都從經說的因緣而來。**

     （2）印順導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第九章，第二節，第三項〈十緣說〉，(pp.439-445 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1)
232. 何以：2.為什麼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22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2)
233. 足以：完全可以；夠得上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42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3)
234. 賅（gāi ㄍㄞ）：動詞。1.完備，齊全。2.概括，包括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20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4)
235. 探：動詞。2.探測；探求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71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5)
236. 確指：確切指出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09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6)
237. 糅（róu ㄖㄡˊ）合：攙和；混合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23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7)
238. 宛然：2.真切貌；清晰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40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8)
239. 見：動詞。1.看見；看到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3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9)
240. 矣（yǐ ㄧˇ）：3.語氣助詞。表肯定或判斷。與“也”相當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52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0)
241. （1）有關於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的**〈問分〉、〈非問分〉、〈攝相應分〉**、**〈緒分〉**，請參閱【附錄十二】。

     （2）印順導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第九章，第二節，第一項〈概說〉，(pp.428-432 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1)
242. 有關於《阿毘曇甘露味論》全論的組織內容，請參閱【附錄十三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2)
243. 系：名詞。2.引申為統緒，系統。4.世系；譜系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69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3)
244. 比：動詞。1.比較；考校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25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4)
245. 觀：動詞。2.觀察；察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35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5)
246. 關於《阿毘曇甘露味論》與《阿毘曇心論》的組織次第對照，請參閱【附錄十四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6)
247. 以是：1.因此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09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7)
248. 非：形容詞。2.不對；錯誤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77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8)
249. 也：1.語氣助詞。表判斷語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76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9)
250. 蓋：14.連詞。承接上文，表示原因或理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49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50)
251. 隨次：跟隨於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110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51)
252. 明：動詞。13.證明；闡明；表明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59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52)
253. 其餘：1.下剩的；其他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0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53)
254. 因仍（réng ㄖㄥˊ）：猶因襲，沿襲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60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54)
255. 增：動詞。1.加多，加添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22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55)
256. 附：動詞。2.依附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94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56)
257. 惟：6.副詞。相當於“只有”、“只是”。也作“唯”、“維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59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57)
258. 莊嚴：1.裝飾端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42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58)
259. 為（wéi ㄨㄟˊ）：動詞。26.是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10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59)
260. 異：形容詞。2.不相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34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60)
261. 詳：動詞。5.細說；細述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20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61)
262. 義趣：意義和旨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8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62)
263. 演繹（yì 一ˋ）：1.推演鋪陳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0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63)
264. 抉擇：挑選；選擇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41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64)
265. 「世親之《俱舍論》」，可另行參閱，印順導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第十三章，第一節〈世親及其論書〉(pp.646-693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65)
266. 轉：25.副詞。漸漸；更加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31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66)
267. 遠：形容詞。3.多，指差距大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112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67)
268. 《俱舍論》，是依《心論》、《雜心論》為基礎，而與《甘露味》之原型轉遠。相關資料請參閱【附錄十五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68)
269. 因：16.連詞。因為；由於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60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69)
270. 本：動詞。16.根據，依據。17.指作為根據的事物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70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70)
271. 即：14.介詞。當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52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71)
272. （1）溯（sù ㄙㄨˋ）：同“泝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39）

     （2）泝（sù ㄙㄨˋ）：亦作“溯”。動詞。3.追溯；推求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08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72)
273. 源：名詞。2.來源；根源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73)
274. 勘（kān ㄎㄢ）：動詞。1.校訂；核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79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74)
275. 附益：1.增加，增益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95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75)
276. 恍然：1.猶忽然。2.猛然領悟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51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76)
277. 即：副詞。9.就是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52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77)
278. 本事：3.原事；舊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70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78)
279. 《阿毘曇心論》卷1〈1 界品〉(大正28，810b8-15)：

     諸法離他性，各自住己性，故說一切法，自性定所攝

     「諸法離他性」者，謂眼離耳，如是一切法不應說若離者是攝，以故非他性所攝。

     「各自住己性」者，眼自住眼性，如是一切法應當說。若住者是攝，故說一切法自性之所攝，已施設自性所攝。於中，可見法，一界、一陰、一入所攝。如是一切法。

     復次，此義，〈契經品〉當廣說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79)
280. 當：動詞。1.對等；相當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38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80)
281. （1）《緣生初勝分法本經》卷1(大正16，833b13-19)：

     比丘白佛：「大德！**有四種緣**，世尊所說，謂**因緣**、**無間緣**(**舊名次第緣**)、**攀緣**、**增上緣**(**亦名生緣**)。大德！於中，以何等緣，無明與行作緣？乃至以何等緣，生與老死作緣？」

     佛言：「比丘！諸行轉生同相故，我說四種緣。於此義中惟增上緣，我意說為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。彼增上緣，復有不相著及相著。」

     （2）《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》卷2(大正16，840b28-c5)：

     「復次，世尊！如餘處說**緣有四種**，所謂**因緣**、**等無間緣**，及**所緣緣**并**增上緣**。世尊！今者依何緣說無明緣行，依何緣說次第乃至生緣老死？」

     世尊告曰：「我依諸行總相宣說，有四種緣。今此義中，我惟依一增上緣說無明緣行，次第乃至生緣老死。此增上緣復有二種：一、遠，二、近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281)
282. （1）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6(大正27，79a21-28)：

     復有說者：欲**以六因顯示四果**，令其明了，如觀掌內阿摩洛迦。謂以**[1]相應**、**[2]俱有**二因顯士用果，以**[3]同類**、**[4]遍行**二因顯等流果，以**[5]異熟因**顯異熟果，以**[6]能作因**顯增上果。

     由此因緣，故作斯論。

     **然此六因非契經說**，契經但說：「有四緣性，謂因緣性，廣說乃至增上緣性。」**今欲以「因」分別「緣」故，說此六因**。

     （2）印順導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第五張，第一節，第三項〈法相的如實分別〉，(p.189 )：

     契經但說四緣，論主創立為**六因**──**相應因，俱有因，同類因，遍行因，異熟因，能作因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82)
283. 總：形容詞。6.總括；概括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99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83)
284. 開合：3.指詩文結構的鋪展、收合等變化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4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84)
285. 不亦：常用於表肯定的反問句，句末多有“乎”字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4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85)
286. 灼（zhuó ㄓㄨㄛˊ）然：1.明顯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3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86)
287. 可見：1.可以看見。2.可以想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3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87)
288. 並：副詞。3.皆是；都是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0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88)
289. 尤：副詞。5.尤其；格外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57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89)
290. （1）**[**原書p.142，註5**]**參閱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第十章（p.469-526）。

     （2）《甘露味毘曇》與《阿毘曇心論》的組織架構對照，請另行參照補充資料p.38-39的「內文」跟「圖表」，例如：《心論》這一次第的改組，在《甘露味論》的意趣來說，是並不理想的。**《心論》回歸於事理的分別，而忽略了世間的德行，充滿感性的眾生世間**。所以，**《甘露味論》的［1］〈布施持戒品〉，［2］〈界道品〉中的眾生壽命，全被刪去**。**〈界道品〉的剩餘部分，及［3］〈住食生品〉，被編入〈契經品〉**，**失去了舊有的重要性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90)
291. 不乏：不缺少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39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91)
292. 密接：1.密切。2.緊密連接；密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53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92)
293. 聯絡：1.互相銜接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70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93)
294. 適：副詞。17.正好，恰巧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116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94)
295. 舉：動詞。20.提出；列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29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95)
296. 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的〈問分〉以五戒為終（10.優婆塞品），《法蘊》等舉以為始（1.學處品）請另行翻閱【附錄十二】（2）的圖表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96)
297. 無何：1.沒有什麼。多指沒有什麼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1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97)
298. 印順導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九章，第一節，第二項〈事契經與摩呾理迦〉，( pp.665-666 )：

     考《相應部》的〈根相應〉，共七品、185經，比漢譯的要廣得多。七品的經文，當然是以五根為主的。而第三〈六根品〉，有「**女、男、命**」── 三根；「**未知當知、知已、具知**」──三根；「**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**」──六根。第四〈樂根品〉，明「**樂、苦、喜、憂、捨**」──五根。**總合起來，就是二十二根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98)
299. 以為：2.作為，用作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09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99)
300. 類聚：謂將同類的事物彙聚在一起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35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00)
301. 亦：3.副詞。又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32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01)
302. 請另行參閱【附錄十六】（1）圖表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02)
303. 蓋：13.副詞。大概，大概是；恐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49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03)
304. 本：動詞。16.根據，依據。17.指作為根據的事物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70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04)
305. 亦：2.副詞。也；也是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32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05)
306. 即：副詞。9.就是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52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06)
307. 殿：形容詞。5.居後，在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50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07)
308. 《發智論》與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的品目對照，請參閱【附錄十六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08)
309. 之：8.代詞。用於自用於自稱或對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67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09)
310. 廁（cè ㄘㄜˋ）：動詞。3.雜置；參與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25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10)
311. 印順導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第五章，第一節，第三項〈法相的如實分別〉，(p.190 )：

     「相攝」：凡體性相同的，彼此相攝，否則不相攝。這一論門，或以一法對一法，或以一法對多法，或以一類對一類，或以一類對多類，互論攝或不攝。經此相攝不相攝的論究，彼此間的同異，就非常明確了。然阿毘達磨論所常用的，有「蘊界處攝」或「處攝」，這是沿用佛說的分類法，而明一切法的性質與所攝屬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11)
312. 印順導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第五章，第一節，第三項〈法相的如實分別〉，(p.190)：

     「相應」：凡屬心心所法，彼此間或是一定相應的，或可以相應而不一定相應的，或性質不同而不能相應的，所以要作相應不相應的分別。然本論以修道斷惑的實踐為主，多沿用契經舊說，對心與心所，還沒有專重的辨析，所以不同後代的泛約心與心所而明相應。本論對於「相應」，多用於功德法的分別，如約覺支與道品論相應等。其中，「智相應」，「根相應」，尤為本論常用的論門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12)
313. 繁廣：繁多而廣博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98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13)
314. 印順導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第五章，第一節，第三項〈法相的如實分別〉，(p.191)：

     「成就」：這是說一切有部特重的論門。成就，是已得而沒有失去的意思。與成就不成就相關的，有「得」，「捨」，「退」。「得」，是初得。所以凡是成就的，一定是得的；但有是得的而不成就，那是已得而又失去了。「捨」，是得而又失去了。有捨此而得彼的，也有捨此而不得彼的。「退」，專用於功德法的退失。可能得，由於因緣的乖違而沒有得，也可以名為退。成就──得，與法不一定是同時的：有得在先而法在後的，有得在後而法在先的，也有法與得同時的。所以成就論門，多約三世說；也常約三性、三界、三學說，分別極為繁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14)
315. 要：3.綱要；要點。5.重要；主要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75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15)
316. 門：名詞。14.類別。15.特指生物分類學上所用的範疇之一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16)
317. 正：37.副詞。正好，恰好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30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17)
318. 同：動詞。1.相同，一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0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18)
319. 特：副詞。12.但；僅；只是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26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19)
320. 未：副詞。11.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68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20)
321. 為（wéi ㄨㄟˊ）：動詞。1.做；幹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10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21)
322. 推衍：推演，推論衍繹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67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22)
323. 請參閱【附錄十七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23)
324. 印順導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第六章，第一節，第五項〈法救的事跡與時代〉，( pp.265-266 )：

     我國古代有一項傳說，法救是婆須蜜（Vasumitra）的舅父，如《出曜經序》（大正4，609b）說：

     「出曜經者，婆須蜜舅法救菩薩之所撰也」。

     這一傳說，當然從《出曜經》的譯者──僧伽跋澄（Saṃghabhūti）得來的。僧伽跋澄是《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》的譯者，**所以所說的婆須蜜**──**世友，指《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》的作者**，**而非四大論師之一的世友。** [↑](#footnote-ref-324)
325. 類：名詞。6.相似；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35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25)
326. 雜亂：1.多而亂；無秩序、條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87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26)
327. 過：動詞。8.超過，超越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95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27)
328. 連類：1.連綴同類事物。3.連同，連帶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87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28)
329. 而：8.連詞。表示遞進。猶並且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77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29)
330. 及：8.涉及；牽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63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30)
331. 制：10.體制；樣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66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31)
332. 《集論》的7、「更樂」（觸），8、「結使」，9、「行」與《舍利弗毘曇》〈緒分〉6、「觸品」4、「假結品」5、「行品」之對照，請另行翻閱【附錄十二】（1）的表格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32)
333. 終：副詞。3.到底；終究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79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33)
334. 不無：猶言有些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45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34)
335. **[**原書p.142，註6**]**參閱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第五章（p.181-19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35)
336. 關於《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》與《發智論》請參閱【附錄十八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36)